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内蒙古金泰通新型环保建材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内蒙古金泰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7327984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ob2y5		
建设项目名称	内蒙古金泰通新型环保建材制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内蒙古金泰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027MACPUNXN6Q		
法定代表人（签章）	马瑞		
主要负责人（签字）	马瑞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永鹏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02MA0PRMEM6A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恒光	11351343510130055	BH000462	王恒光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恒光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00462	王恒光
折小芬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六、结论	BH1078036	折小芬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内蒙古金泰通新型环保建材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309-150602-04-01-500136		
建设单位联系人	马瑞	联系方式	15134810077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园中环西大道以西、公园大街东南、布尔洞大道以北		
地理坐标	(109 度 49 分 27.702 秒, 39 度 42 分 27.88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东胜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09-150602-04-01-500136
总投资（万元）	8300	环保投资（万元）	230
环保投资占比（%）	2.77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本项目 2023 年 8 月安装设备、10 月投入运营。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印发的环办环评〔2018〕18 号《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中的第（四）项规定，“未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6288.67

	批先建”违法行为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判别，本项目不开展专项评价。 表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判定表 <table> <tr> <th>专项评价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涉及</th></tr> <tr> <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的排放</td><td>不涉及</td></tr> <tr> <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生产用水大部分进入产品，部分设备清洗污水及其他少量生产污水均回收处理后用于生产再次使用，不产生生产污水。生产污水实现零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污水管网，经化粪池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td><td>不涉及</td></tr> <tr> <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³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Q值<1，无需设置风险专项评价</td><td>不涉及</td></tr> <tr> <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td><td>不涉及</td></tr> <tr> <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td><td>项目不涉及向海洋</td><td>不涉及</td></tr>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涉及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的排放	不涉及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产用水大部分进入产品，部分设备清洗污水及其他少量生产污水均回收处理后用于生产再次使用，不产生生产污水。生产污水实现零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污水管网，经化粪池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不涉及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Q值<1，无需设置风险专项评价	不涉及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	项目不涉及向海洋	不涉及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涉及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的排放	不涉及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产用水大部分进入产品，部分设备清洗污水及其他少量生产污水均回收处理后用于生产再次使用，不产生生产污水。生产污水实现零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污水管网，经化粪池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不涉及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Q值<1，无需设置风险专项评价	不涉及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	项目不涉及向海洋	不涉及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排放污染物	
	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园Q-02-02b地块,属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园,2024年5月编制完成的《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5）》已取得《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5年）的批复》（鄂府函〔2024〕41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目前《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正在编制中,因此项目与《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符合性分析,《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7年11月取得原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审查意见的函（鄂环函〔2017〕307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规划符合性分析 2024年5月,园区已编制完成《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5）》,并取得《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5年）的批复》（鄂府函〔2024〕41号）;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整合扩区后,规划管辖范围总面积为270.59平方公里,包含高新技术产业园（含铜川商贸物流园）、装备制造产业园和轻纺产业园。 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园,此园区产业定位为“风、光、氢、储等新能源装备、电子信息制造、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完善生活配套,强化延链、补链,培育壮大全市新能源产业链,构筑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两大产业集群”,装备制造产业园分为核心展示片区、传统装备及汽车片区、新能源装备片区和电			

	子装备产业片区，本项目位于装备制造产业园的电子信息片区，见附图4高新区空间布局图和附图5高新区产业布局图所示。 本项目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的生产，根据以上可知本项目与该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园产业定位不完全一致。 根据 2025 年 2 月 26 日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局出具的承诺函：“为保障装备制造产业园 2024 年重点项目顺利落地，满足工程建设的需要，持续解决园区建设工程建筑材料高质量、高效率的产品供应问题，装备产业办引进了与鄂尔多斯市佳奇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基本原则全面合作的内蒙古金泰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建材制造项目。该项目位于中环大道以西、公园大街东南、布尔洞大道以北 Q-02-02 地块，环评报告拟于近期提交贵局，该项目不符合现行园区规划环评，我局承诺：园区计划修编规划环评，将该项目纳入。该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建材行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境分区管控要求”，因此，结合园区重点项目落地需求及工程建设对高品质环保建材的供应保障需求，本项目虽与现行园区规划环评存在不一致，但园区已明确计划修编规划环评并将本项目纳入，且项目属于建材行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其建设具备合理性与合规性支撑。 2.与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目前《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正在编制中，因此项目与《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符合性分析，《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7年11月取得原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审查意见的函（鄂环函〔2017〕307号）。 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由原装备制造基地和原康巴什产业园区合并而成，规划评价范围东至吉劳庆沟西侧，
--	--

南至荣乌高速公路，西至包茂高速，北部以旅游专线为界，总用地面积为89.6km²。产业定位实施以汽车制造、新能源开发、电子制造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为主导，立足新能源及传统能源开发需求，加速布局“风光氢储车”新能源装备全产业链发展，形成以新能源高端装备为核心，以汽车及零部件、传统能源装备、电子信息等业态为延伸的产业生态。在传统主导产业的基础上，积极引入出口加工、高附加值产业及综合产业等形成合理补充。

本项目在该版规划环评中，项目所在的Q-02-02b地块属于“汽车装备制造区”，是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装备制造产业园中的一个片区，产业定位以汽车及零部件制造相关产业为主，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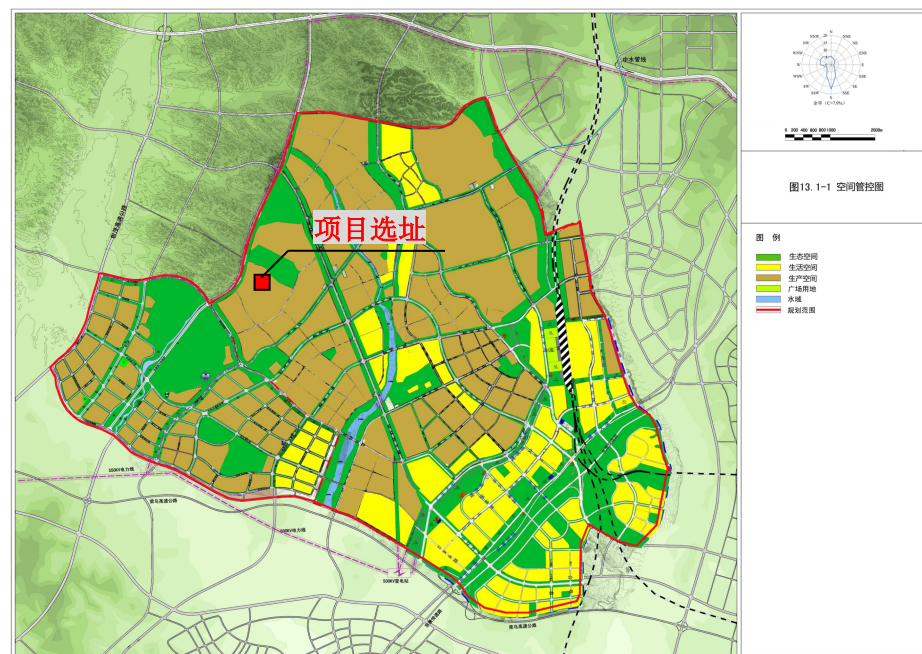


图 1-3 空间管控图

根据《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空间管控图可知，本项目位于生产空间，符合《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鄂尔多斯市环保局关于《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鄂环函【2017】307 号文）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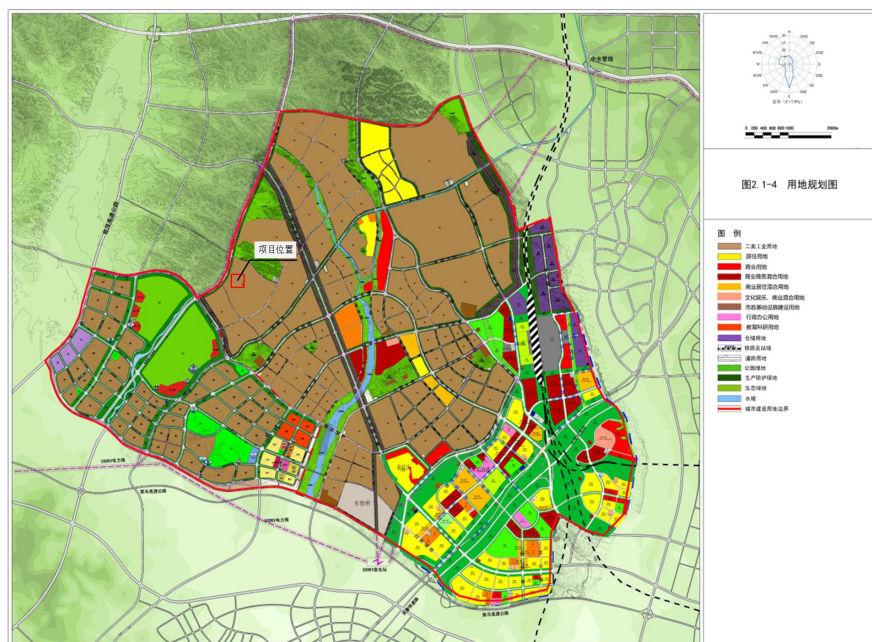


图 1-4 用地规划图

根据《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用地规划图可知，本项目占地属于第二类工业用地，符合《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鄂尔多斯市环保局关于《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鄂环函【2017】307 号文）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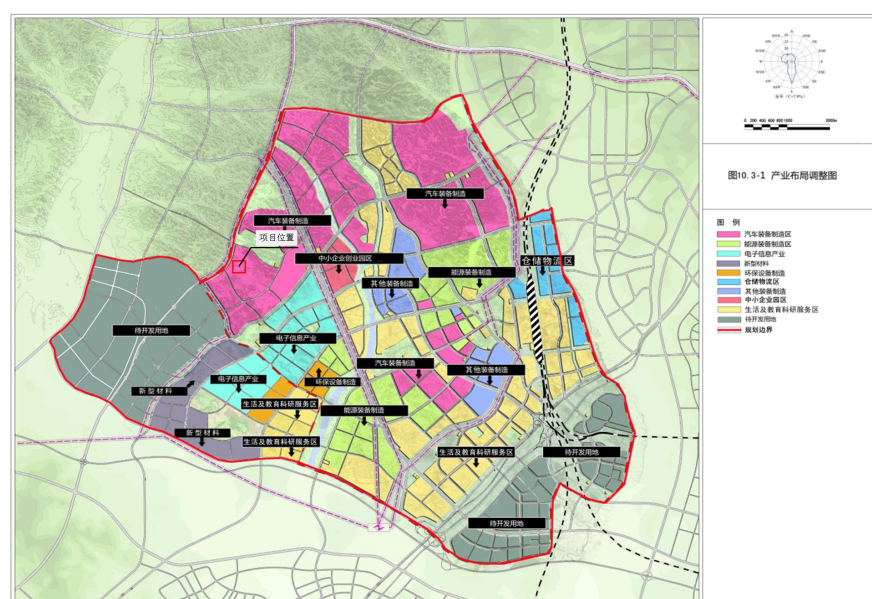


图 1-5 产业布局图

根据《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可知，其产

业分为汽车装备制造、能源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产业、新型材料、环保设备制造五大产业类型，还包括物流仓储、其他装备制造等。由装备产业基地产业布局图可知，本项目占地位于汽车装备制造区，《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鄂尔多斯市环保局关于《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鄂环函【2017】307号文）相关要求，未对各个分区单独设置准入要求。

本项目主要从事生产商品混凝土，与该区块原规划的汽车装备制造产业定位存在差异。针对此情况，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局于2025年2月26日出具《承诺函》（见附件3），明确“园区计划修编规划环评，将该项目纳入；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建材行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认可项目与园区发展的兼容性。

本项目的建设 with 园区规划环评环境管理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2 与规划环评环境管理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	管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环境准入条件	产业政策方面，须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及《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年本）》等产业指导目录进行控制要求。限制引入不符合基地内主导行业方向的企业。应选择原料和产品为环境友好型的项目，限制引入使用剧毒、高风险化学品的的项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涉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及《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年本）》等产业指导目录。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本项目不涉及剧毒、高风险化学品。	符合
	清洁生产方面，已出台（或试行）清洁生产标准的企业，入区企业需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无清洁生产标准的行业，入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需达到本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新引入企业的单位产值能耗及主要污染物产生指标应在上年度园区平均水平的基础上提高20%以上。	本项目设备、能源消耗可达到先进水平，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可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符合
	污染物排放方面，禁止企业自建用于生产或取暖的燃煤、燃油等非清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收集处理，处理	符合

		洁能源锅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VOCs 等污染物必须收集处理，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生产废水必须经企业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基地污水处理厂入水水质要求后方可排放。	达标后排放。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	
		总量控制方面，严格控制 PM ₁₀ 、PM _{2.5} 、VOCs、COD、氨氮的排放量，执行“增一减二”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无申请总量	符合
		产业布局方面，入区企业按照本次环评调整后的规划用地布局及产业布局进行布置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商品混凝土，属于水泥制品制造产业，项目已于 2025 年取得了《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局出具的承诺函》，函中明确“园区计划修编规划环评，将该项目纳入，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规划用地要求，符合规划用地要求及产业布局。	符合
	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入区企业负面清单	能源装备制造产业的限制、禁止要求：30 万千瓦及以下常规燃煤火力发电设备制造项目（综合利用，热电联产机组除外），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	本项目不在限制类、禁止类范围。	符合
本项目的建设 with 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3 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鄂环函（2017）307 号”规定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严格遵循对该基地环境保护的总体要求。基地的开发建设要服从鄂尔多斯市城市总体规划，并要与当地其他专项规划相协调。按照自治区环保厅《加强自治区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工作意见》有关要求，指导园区建设，确保新建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版）要求。严格执行入园项目准入条件和清洁生产要求，不符合基地产业定位的项目不得入园，入园项目必		本项目符合鄂尔多斯市城市总体规划要求，符合《加强自治区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工作意见》要求，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要求，符合入园项目准入条件和清洁生产要求，项目用地符合规划用地功能要求。符合园区规划。		符合

	须按规划用地功能进行布局。		
	(二) 基地严格“以水定产业，以水定规模”，做好节水工作，按分质供水原则，合理进行水资源分配，优先使用中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拉运至东胜区北郊水质净化厂处理。	符合
	(三) 进一步提高风险防范意识。	本项目进行了全面的环境风险分析，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响应、应急预案编制要求等内容。	符合
	(四) 加强环境监管及日常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制定了日常环境管理制度，提出了环境监测计划，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五) 加强基地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空间管控，资源利用、环境质量及行业准入的各项要求，促进基地健康持续发展。	本项目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所有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符合基地健康持续发展的相关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规划、规划环评、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等要求。			
3.与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根据《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鄂尔多斯市环保局关于《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鄂环函【2017】307号文）相关要求，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环境准入要求如下表。			
表 1-4 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环境准入条件			
考虑因素	环保准入条件	项目符合性分析	
相关政策	1. 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年本)》等产业指导目录进行控制要求；限制引入不符合基地内主导行业方向的企业；应选择引入原料和产品为环境友好型的项目，限制引入使用剧毒、高风险化学品的项目	1.项目主要生产商品混凝土，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允许类项目，未列入限制类或淘汰类。 项目属于建材制造行业，不属于限制引入的企业类型。 项目原料为水泥、粉煤灰等工业固废，产品为商品混凝土，属于环境友好型材料，生产过程中未使用剧毒或高风险化学品。	
清洁生产	1. 已出台(或试行)清洁生产标准的行业，入区企业需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	1.本项目生产商品混凝土，所属的行业有明确的清洁生产	

		进水平；无清洁生产标准的行业，入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需达到本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2. 新引入企业的单位产值能耗及主要污染物产生指标应在上年度园区平均水平的基础上提高 20%以上。	标准，项目采用了除尘抑尘、污水零排放等环保措施，设备罐顶、待料斗等扬尘点配置除尘装置，皮带运输处设钢结构外封装，料场顶部设喷雾系统，洗车机及皮带冲洗水自循环，含碱废水按比例回用，符合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要求。 2.项目通过优化工艺设计（搅拌设备、资源循环利用系统）和节能设备选型，单位产值能耗及污染物产生指标（粉尘排放、废水产生量）相比园区上年度平均水平可提高 20%以上，满足准入条件。
	污染物排放	1. 禁止企业自建用于生产或取暖的燃煤、燃油等非清洁能源锅炉，锅炉废气必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VOCs 等污染物必须收集处理，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生产废水必须经企业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基地污水处理厂入水水质要求后方可排放；	1.项目未自建燃煤、燃油锅炉，采用市政热网供暖，符合禁止非清洁能源锅炉的要求。生产过程中粉尘通过除尘装置、喷雾系统等处理，排放浓度满足相关标准；无 VOCs 产生环节。 生产废水经雨污分流、清洁废水循环系统处理后零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满足基地污水处理厂入水水质要求。
	总量控制	严格控制 PM₁₀、PM_{2.5}、VOCs、COD、氨氮的排放量，执行“增一减二”的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通过除尘设施有效控制 PM₁₀、PM_{2.5} 排放，粉尘收集处理效率达 95%以上；污水零排放措施减少 COD、氨氮排放，无 VOCs 排放。 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执行“增一减二”要求，通过优化工艺和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总量控制指标符合园区规定。

4.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入区项目负面清单相符性

鄂尔多斯市装备制造基地入区企业负面清单详见下表。

表 1-5 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入区项目负面清单

序号	产业名称	限制、禁止要求	项目符合性分析
1	汽车装备制造	低速汽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4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AT）、排放标准国三及以下的机动车用发动机。限制引进燃油助力车、低于国二排放的车用发动机等。	项目不涉及该条禁入指标，符合园区负面清单
2	能源装备制造	30万千瓦及以下常规燃煤火力发电设备制造项目（综合利用、热电联产机组除外）、6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	项目不涉及该条禁入指标，符合园区负面清单
3	电子信息产业	激光视盘机生产线（VCD 系列整机产品）；模拟 CRT 黑白及彩色电视机项目。	项目不涉及该条禁入指标，符合园区负面清单
4	新型材料	污染严重型企业	项目不涉及该条禁入指标，符合园区负面清单
5	环保设备制造	有电镀工艺的	项目不涉及该条禁入指标，符合园区负面清单
6	物流仓储	以发展集装箱运输、商品汽车运输、商贸物流、装备制造物流、建材物流、农畜产品物流为主，集市场信息、现代仓储、专送、多式联运和市场展示及交易为一体，并服务于内蒙古、联动晋陕宁、对接京津冀的综合型物流基地	项目不涉及该条禁入指标，符合园区负面清单
7	其他装备制造	限制引进非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项目，禁止引进含电镀工序的相关项目。B 型、BA 型单级单吸悬臂式离心泵系列、F 型单级单吸耐腐蚀泵系列、JD 型长轴深井泵。3W-0.9/7（环状阀）空气压缩机、C620、CA630 普通车床。E135 二冲程中速柴油机（包括 2、4、6 缸三种机型），TY1100 型单缸立式水冷直喷	项目不涉及该条禁入指标，符合园区负面清单

		式柴油机，165 单缸卧式蒸发水冷、预燃室柴油机，4146 柴油机、TY1100 型单缸立式水冷直喷式柴油机、165 单缸卧式蒸发水冷、预燃室柴油机、含汞开关和继电器	
内蒙古金泰通新型环保建材制造项目符合《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及入园企业负面清单。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局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出具《承诺函》（见附件 3），明确“园区计划修编规划环评，将该项目纳入；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建材行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认可项目与园区发展的兼容性，因此该项目符合现行《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规划及审查意见的函。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		
	表1-6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表		
	分析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根据《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鄂府发〔2021〕218号）及《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鄂尔多斯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171个，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	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园（Q-02-02b），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ZH15060220009），见附图4。评价区内无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特殊环境敏感区，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土壤和声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根据《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鄂府发〔2021〕218号）提出，到2025年，建立较为完善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全市生态安全屏障	根据2026年6月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5年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2025年，全区环境空气质量均达标”，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声环境质量能满足《声环境质量（GB3096-2008）3类标准。项目在严格执行环评“三同时”制度要求的前提下，采取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废气、废水、噪声等均能够达标排放，最大限度的	符合

	更加牢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提高，绿色发展水平明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显著增强。全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力争PM_{2.5}平均浓度不大于30微克/立方米。到2025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控断面地表水优良比例达到87%，消除劣V类断面，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达到100%（除本底值超标外）。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8%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到2035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水、大气、土壤环境质量全面改善，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总体形成，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美丽鄂尔多斯目标基本实现。	减小对区域环境的影响。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项目运营过程主要资源消耗为电、水；项目用电由园区电网引入，生产、生活用水由园区管网提供，项目资源消耗量，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	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园（Q-02-02b），根据《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ZH15060220009）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见表4。	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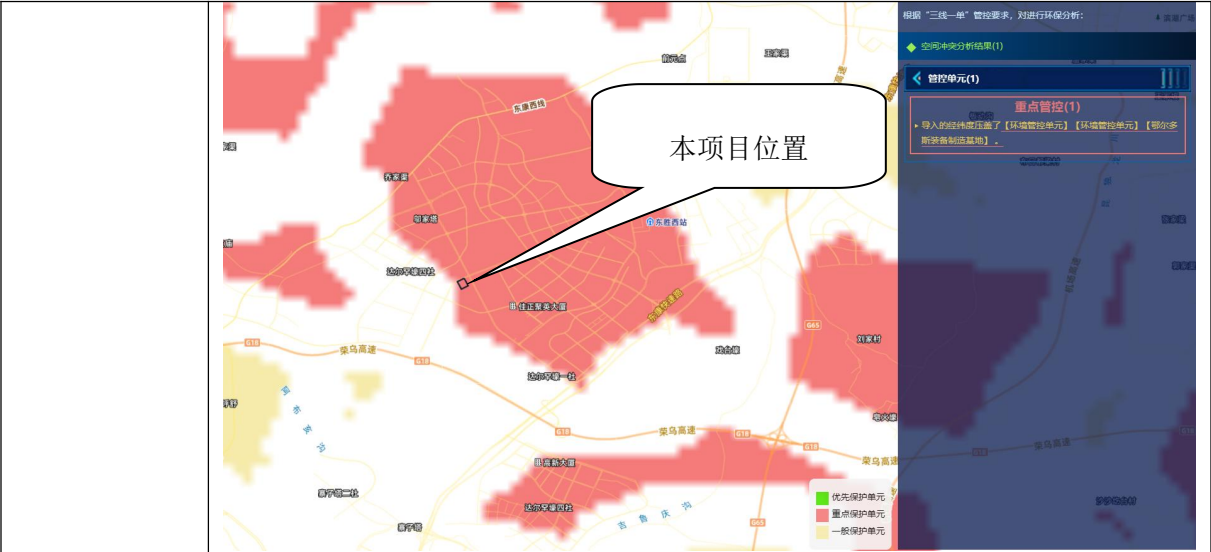


图1-6 项目与鄂尔多斯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园（Q-02-02b），根据《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 ZH15060220009）。

表1-7 项目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15060220009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空间 布局 约束	1.禁止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规划环评等要求的项目入园；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和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禁止向工业园区转移。	项目位于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周边没有居民区学校等单位，根据 2025 年 2 月 26 日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局出具的承诺函，项目符合园区规划
	2.居住用地周边严控布局潜在污染扰民和环境风险突出的建设项目。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等单位周边新、改、扩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完善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水应收尽收，全部回用或作为景观用水不外排，区内一律不得新建晾晒池、蒸发塘。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专用排水沟收集至雨水收集池，污水进入清洁废水循环系统；洗车机、皮带冲洗水采用自循环系统，生产废水零外排，未新建晾晒池、蒸发塘。项目供暖依托市政热网。生产过程中，设备罐顶、待料斗、主机等扬尘点配置除
	2.积极推广集中供热，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3.严控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重点行业粉状物料堆场实现全封闭，块状物料安装抑尘设施。	尘装置，皮带运输处设钢结构外封装，料场顶部设“钢结构+喷雾系统”一体化抑尘装置，有效控制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环境 风险 防控	应建立三级防控及应急救援体系，编制基地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风险防护距离的管理，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建立重点风险源动态管理信息库基地内外环境风险救援力量管理库以及应急监测小组，在发生风险环境污染事故时事故现场及周边区域实施应急监测。	项目建成后应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分工明确的应急指挥系统和应急保障系统，负责应急状态下的调度、物资供应及对外救援协调；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未明确提及三级防控体系、重点风险源动态管理信息库及应急监测小组，但已具备基本的应急响应机制。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严格“以水定产业、以水定规模”，做好节水工作，按分质供水原则，合理进行水资源分配，优先使用中水。 2、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或可再生能源。	1.项目实行废水循环利用，含碱废水按“清水：浆水=1:1”用于搅拌车清洗，剩余部分按商砼拌合浆水用量≤30%回用于混凝土生产，实现水资源分质利用，符合“以水定产业”要求。 2.项目供暖采用市政热网（清洁能源），生产设备选用高效电机，照明采用节能 LED 灯具，提升能源利用效率。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取得东胜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关于内蒙古金泰通新型环保建材制造项目备案的通知（项目代码：2309-150602-04-01-500136）。 所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园 Q-02-02b 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主要从事生产商品		

	混凝土，与该区块原规划的汽车装备制造产业定位存在差异。针对此情况，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局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出具《承诺函》（见附件 3），明确“园区计划修编规划环评，将该项目纳入；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建材行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认可项目与园区发展的兼容性；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园区规划及产业布局定位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地评价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水源地保护区、生态敏感点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目标。项目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合理。 4、与《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本单位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不得超过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第三十三条：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加强日常检查、维护和管理，保证防治污染设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第三十四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改进生产及防治污染工艺，降低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不具备综合利用条件的，应当提供给具备条件的生产经营者进行综合利用。 本项目严格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等国家及地方标准，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除尘灰、沉淀池沉渣全部回用于生产，实验室混凝土块、废包装袋等一般固废规范处置，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符合该条例相关规定。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混凝土能够节约水泥、减少环境污染、提高劳动生产力、保证质量，加快施工进度，节约施工堆放用地，实现文明施工。为加快发展散装水泥和推广使用混凝土和水泥、延伸水泥工业产业链、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发展推广预拌混凝土是美化城市环境的一个重要举措，具有重要的社会效益，因此，发展商品混凝土对提高建筑工程质量也有着重大的意义。为此内蒙古金泰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顺应行业绿色低碳发展趋势，积极推进商品混凝土项目建设。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建成后，可为园区及周边基础设施建设提供高质量、高效率的混凝土产品。 企业于 2023 年 8 月进行设备安装，但主体厂房等未开展建设，同年 10 月投入运营。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印发的环办环评〔2018〕18 号《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中的第（四）项规定，“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2026 年 6 月 17 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鄂环罚〔2026〕12 号），“未批先建”已超过追溯期不予行政处罚，但存在“未验先投”的违法行为，最终处罚款叁拾万元整（见附件 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该项目需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属于补办环评。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和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本）》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接受委托后，我公司工程技术人员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法规及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要求，认真研究该项目的有关文件，并进行实地踏勘和调研，收集和核实了有关材料，根据有关工程资料，编制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	--

二、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内蒙古金泰通新型环保建材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内蒙古金泰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园中环西大道以西、公园大街东南、布尔洞大道以北，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9° 49′ 27.702″，北纬 39° 42′ 27.883″，项目北侧为公园大街路，南侧为空地，西侧为内蒙古嘉欣建材有限公司，东侧为空地，项目四邻关系图见附图 3。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建设有两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年产 100 万立方；主要建设 1-4#生产厂房、5#综合楼、6#维修车间、7#门卫室等用于混凝土的生产，同时建设室外配套基础设施。

占地面积：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36288.6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6084.7 平方米。

项目投资：总投资为 8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77%。

本项目工程具体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2、3	2#混凝土搅拌车间，1 座，为单层门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 7320.6m ² ，建筑高度为 13.3m。车间内部安装 2 台搅拌机，配套原料计量系统、密闭输送带、粉料筒仓等辅助设施，年产量 100 万 m ³ 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规模	新建
		3#混凝土辅助生产车间，1 座，为单层门式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 1380m ² ，建筑高度 14.65m；车间紧邻 2#混凝土搅拌车间，主要承担混凝土成品暂存及少量应急搅拌辅助功能。	新建
存储工程	生产厂房 1、4	原料库房 用于存放原料的为 1#生产车间，1 座，为单层门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 643.64m ² ，建筑高度为 27.3m，用于堆放砂子、石子等原料。	新建
		筒仓 库房内配套建设 8 个原料筒仓，用于密闭储存水泥、粉煤灰、矿粉等粉状原料，各筒仓顶部均设置布袋除尘器，可控制粉状物料装卸及储存过程中的粉尘逸散。	新建
		成品库房 用于存放成品的为 4#生产车间，1 座，为单层门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 4165m ² ，建筑高度为 15.45m；成品库房用于存放混凝土成品。	新建
辅助	办公	办公室、5#综合楼（多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公共建筑）1 栋 3 会议室等 层，建筑面积 2439.36m ² ，建筑高度 16.8m，含办公、	新建

	工程	楼	会议室等功能。	
		实验室	实验室位于办公楼内、用于检验产生的水泥制品试块和不合格产品	新建
		维修车间	6#维修车间(单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厂房), 建筑面积 104.5m ² , 建筑高度为 5.25m, 用于设备维修保养。	新建
		门卫室	7#门卫室(单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公共建筑), 建筑面积 31.6m ² , 建筑高度为 3.9m, 含值班室及门禁系统。	新建
		道路硬化	厂区内道路宽度 8 米、混凝土路面硬化; 厂区出入口至外部现有道路连接线长度为 5 米、硬化方式为混凝土硬化; 原辅料、产品的运输形式(混凝土搅拌罐车、自卸式半挂车)。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项目生活用水来源于市政自来水管网, 两路进水水源, 分别从项目东侧中环西大道 DN300 市政给水管及北侧公园大街市政给水管, 各接入管管径 DN150, 进入用地红线内成环状布置; 生产用水来源于园区的中水。	新建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产用水主要包括搅拌用水、搅拌机及混凝土罐车清洗用水、实验室用水、抑尘用水; 搅拌用水用于生产、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产, 抑尘用水全部自然蒸发, 生产污水实现零排放。	新建
		供电工程	从供电局指定高压线路接入, 厂区内变压器规格为 800KVA 一台, 600KVA 一台。	新建
		供暖工程	接市政管网, 供暖面积为 2475.96 平方米。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原料堆存装卸粉尘: 原料采用封闭原料库房储存, 砂石堆放区上方设置喷淋设施, 原料装卸过程尽量减小卸料落差, 输料采用全封闭输送带; 原料库房四周地面硬化。	新建
			配料输送粉尘: 输送带密闭, 上料口三面封闭, 上方设置喷淋装置	新建
			物料混合搅拌粉尘: 项目建设封闭式搅拌机组。搅拌机组均配备脉冲布袋除尘器, 设排气口, 无排气筒, 为无组织废气。	新建
			两条生产线各配置一套顶吸除尘待料斗, 待料斗顶部配有除尘器。混凝土两条生产线粉料存储仓各设有 4 个, 共计 8 个。每个粉料仓各设置一台强制脉冲布袋除尘器(共 8 套), 处理后分别由仓顶呼吸孔排放。	新建
			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厂区地面和道路进行水泥混凝土硬化, 厂区内配置洒水车定时洒水抑尘; 厂区有保洁人员及时对散落的物料进行清扫收集。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产用水主要包括搅拌用水、搅拌机及混凝土罐车清洗用水、实验室用水、抑尘用水; 搅拌用水用于生产、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产, 抑尘用水全部自然蒸发, 生产污水实现零排放。	新建
		固废	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返回生产系统回用。	新建
			沉淀池产生的沉淀渣定期捞取后回用于混凝土生产。	新建
			实验室固废: 5#综合楼 3 层实验室产生的水泥制品试块和不合格产品, 集中收集后运送至原料库房内的一般固废暂存间(30m ²)暂存, 定期送往当地建筑垃圾填埋场;	新建
			设备维修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 定期交	新建

		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外排。危废暂存间位于维修车间内， 建筑面积 30m ² 。	
		生活垃圾经厂内垃圾箱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新建
	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振动设备设减振垫，高噪声设备配消声器， 合理布局设备。	新建
	防渗	简单防渗区：厂区地面为简单防渗区，进行地面硬化（水泥混凝土硬化）；	新建
		一般防渗区：混凝土生产车间、混凝土辅助生产车间原料库房、 产品库房、沉淀池，一般固废暂存间，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 渗层 Mb≥1.5m，K≤1×10 ⁻⁷ cm/s；	新建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实验室地面，位于维修车间内建筑面 积 30m ² ，危废暂存间地面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不大于 10 ⁻⁷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 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危废暂存间内四周设置导流槽、库内低处设置收集池，用于储存 事故状态下泄漏的废矿物油。评价要求对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 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对液体危险废物采取容器密闭储 存；储存周期按每半年移交一次。此外，危废暂存库应设立危险 废物警示标志，由专人进行管理，做好危险废物排放量及处置记 录。	新建

三、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设有两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年产100万立方，具体品种标号根据市场要求确定，各种产品应符合《预拌混凝土》（GB/T14902-2012）中的相关要求。产品方案及参数见表2-2。

表 2-2 本项目混凝土产品方案及参数										
一、产品方案										
强度等	C10	C20	C25	C30	C35	C40	C45	C50	C55	C60
二、产品参数										
规定坍落度	≤40mm			50~90mm			≥100mm			
允许偏差	±10			±20			±30			

四、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本项目生产商品混凝土主要原辅材料包括水泥、粉煤灰、砂、碎石、外加剂和水。

（1）水泥

粉状水硬性无机胶凝材料。加水搅拌后成浆体，能在空气中硬化或者在水中更好地硬化，并能把砂、石等材料牢固地胶结在一起。硅酸盐水泥的化学成分：硅酸三钙（3CaO·SiO₂，简式 C₃S），硅酸二钙（2CaO·SiO₂，

简式 C_2S ），铝酸三钙（ $3CaO \cdot Al_2O_3$ ，简式 C_3A ），铁铝酸四钙（ $4CaO \cdot Al_2O_3 \cdot Fe_2O_3$ ，简式 C_4AF ）。

（2）粉煤灰

粉煤灰，是从煤燃烧后的烟气中收捕下来的细灰，粉煤灰是燃煤电厂排出的主要固体废物。我国火电厂粉煤灰的主要氧化物组成为： SiO_2 、 Al_2O_3 、 FeO 、 Fe_2O_3 、 CaO 、 TiO_2 、 MgO 、 K_2O 、 Na_2O 、 MnO_2 等，此外还有 P_2O_5 等。其中氧化硅、氧化钛来自黏土，岩页；氧化铁主要来自黄铁矿；氧化镁和氧化钙来自与其相应的碳酸盐和硫酸盐。

粉煤灰的元素组成（质量分数）为： $O 47.83\%$ ， $Si 11.48\% \sim 31.14\%$ ， $Al 6.40\% \sim 22.91\%$ ， $Fe 1.90\% \sim 18.51\%$ ， $Ca 0.30\% \sim 25.10\%$ ， $K 0.22\% \sim 3.10\%$ ， $Mg 0.05\% \sim 1.92\%$ ， $Ti 0.40\% \sim 1.80\%$ ， $S 0.03\% \sim 4.75\%$ ， $Na 0.05\% \sim 1.40\%$ ， $P 0.00\% \sim 0.90\%$ ， $Cl 0.00\% \sim 0.12\%$ ，其他 $0.50\% \sim 29.12\%$ 。

（3）外加剂

本项目外加剂主要为混凝土减水剂，是一种高性能减水剂，是水泥混凝土运用中的一种水泥分散剂。混凝土减水剂是一种能在不影响混凝土工作性的前提下，减少拌合用水量的外加剂，可改善混凝土性能、节约水泥用量。其主要作用包括减少用水量以提高强度，或在用水量不变时改善和易性。常见类型有木质素磺酸盐类、萘系减水剂、聚羧酸系高效减水剂等，不同类型减水率和适用场景不同，聚羧酸系因高减水率、低收缩等优势在现代混凝土中应用广泛。

本项目水泥、粉煤灰在筒仓储存，通过螺旋输送机密闭送入搅拌站内；砂、石原料在料仓，通过水平皮带运输至斜皮带输送机，物料被抬升至主机顶部后落入搅拌站主机；外加剂暂存于外加剂罐中，使用时由泵通过管道直接送入搅拌机。

根据其产量估算其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2-3。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名称	数量	包装形式	来源	备注
原（辅）料	水泥	27 万吨	散装	外购	置于筒料仓内
	粉煤灰	11 万吨	散装	外购	筒料仓
	砂子	90 万吨	散装	外购	原料库房
	石子	100 万吨	散装	外购	原料库房

	矿粉	5 万吨	散装	外购	筒料仓
	混凝土减水剂	1 万吨	散装	外购	外加剂罐

本项目动力消耗见表2-4：

表 2-4 主要动力消耗情况表

类别	名称	年耗量（单位）	来源	备注
动力消耗	电	500万KWh/a	当地电网供给	/
	水	215304.48	生活用水来源于市政自来水管网；生产用水来源于园区的中水。	/

五、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各种设备以国内先进设备为主，完全能够满足本项目所制定的产品方案要求，也可适应生产品种的变化要求。主要设备选择如下：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设备参数一览表

名称	规格	数量（台/套）	数量	备注
双卧轴强制式搅拌机	HZS240C10H	套	2	/
电子汽车衡	SCS100	套	2	/
装载机	SW956E	台	3	/
罐车	20 立方	台	40	/
水泥净浆搅拌机	NJ-160B	台	1	/
压力试验机	DYE-30S	台	2	/
水泥胶砂振实台	ZS-20H	台	1	/
水泥胶砂搅拌机	JJ-5	台	1	/
混凝土抗渗仪	HP-4.0	台	1	/
标准恒温恒湿养护箱	YH-40B 型	套	2	/
振动台	HZJ	套	1	/
水泥快速养护箱	SY-84	套	2	/
养护室全自动控温控湿设备	HWSY-30	套	1	/
微机电液伺服抗折抗压试验机	DYE-300S	台	1	/
电阻炉	SX2.5-12	台	1	/
砂石分离机	SY-FZ25	台	1	/
压滤机	SY-XMZ35-1000	台	1	/
洗车机	SY-X1500	台	2	/
电子汽车衡	SCS-180T	台	1	/
电子汽车衡	SCS-100T	台	1	/
喷雾除尘	SY-JC5.5	套	2	/

	六、厂区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总用占地面积 36288.6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6084.7 平方米，1#生产厂房位于西北角，2#生产厂房位于中部（西边），3#生产厂房位于正南，4#生产厂房位于中部（东边），5#综合楼（东北角），6#维修车间位于综合楼后边，7#门卫位于正北门口，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厂区平面示意图见附图 4。 七、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年工作 240 天，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5760 小时。 八、公用工程 1、供排水 项目生活用水来源于市政自来水管网，两路进水水源，分别从项目东侧中环西大道 DN300 市政给水管及北侧公园大街市政给水管，各接入管管径 DN150，进入用地红线内成环状布置；生产用水来源于园区的中水。 （1）生活用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根据《行业用水定额标准》（DB15/T385-2020）中相关标准，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年工作 240d，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5760 小时。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60L/人 d 计，则日用水量为 3m³/d，年用水量为 720m³/a。 （2）生产用水 生产用水主要是搅拌用水、搅拌机及混凝土罐车清洗用水、实验室用水、抑尘用水等。 ①混凝土搅拌用水：项目建成后年产混凝土 100 万 m³，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2020 年版）》，“水泥制品制造中预拌混凝土”用水按 0.2m³/m³ 计算，则年生产用水量为 833.34m³/d（200000m³/a）。 ②清洗用水：4 台搅拌机清洗用水量合计为 20m³/d（4800m³/a）；项目共有混凝土罐车 40 辆，混凝土罐车每 2 天冲洗一次，平均每辆冲洗用水量约 2m³，折算日用水量为 40m³/d（9600m³/a）。则搅拌机、混凝土罐车清洗用水总量为 60m³/d（14400m³/a）。 ③实验室用水：实验室用水主要是混凝土试件、水泥试体的标准养护
--	---

及恒温恒湿试验，为物理实验，不需要化学试剂和化学药品，本项目实验室用水量为 $0.45\text{m}^3/\text{d}$ ($108\text{m}^3/\text{a}$)。

④抑尘用水：砂石原料库房占地面积 643.64m^2 ，为全封闭式，抑尘用水定额按 $0.5\text{L}/\text{m}^2\cdot\text{d}$ 计，则料棚抑尘用水量为 $0.322\text{m}^3/\text{d}$ ($77.3\text{m}^3/\text{a}$)。

(3) 排水工程

本项目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生产用水大部分进入产品，部分设备清洗污水及其他少量生产污水均回收处理后用于生产再次使用，生产污水实现零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①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76\text{m}^3/\text{a}$ ($2.4\text{m}^3/\text{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②生产废水

清洗废水：搅拌机、混凝土罐车清洗用水总量为 $14400\text{m}^3/\text{a}$ ($60\text{m}^3/\text{d}$)，废水的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1520\text{m}^3/\text{a}$ ($48\text{m}^3/\text{d}$)；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产。

③实验室废水：实验室废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实验室废水产生量为 $86.4\text{m}^3/\text{a}$ ($0.36\text{m}^3/\text{d}$)。实验室用水主要是混凝土试件、水泥试体的标准养护及恒温恒湿试验，不需要化学试剂和化学药品，所以实验室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项目用排水情况具体见表2-6，水平衡见图2-1。

表 2-6 项目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用水项目	用水量 (m^3/d)	排污系数	损失量 (m^3/d)	废水量 (m^3/d)	备注
		中水				
1	搅拌用水	833.33	—	833.33	—	用于生产
2	清洗用水	60	0.8	12	48	回用生产
3	实验室用水	0.45	0.8	0.09	0.36	回用生产
4	抑尘用水	0.322	0	0.322	0	自然蒸发
5	生活用水	3	0.8	0.6	2.4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table><tr><td>合计</td><td>897.102</td><td>—</td><td>846.342</td><td>50.76</td><td>/</td></tr></table> 图 2-1 水平衡见图	合计	897.102	—	846.342	50.76	/
合计	897.102	—	846.342	50.76	/		
	（3）供电工程 工程采用市政提供的一路 10kV 电源为本工程用电。根据负荷估算，本工程拟设置一个变配电室和一个室外预装式变电站。变压器均选用 SCB13 型节能环保干式变压器。本项目厂房和办公楼，电压等级为 380V/220V，电缆穿管埋地敷设。年用电量 500 万 KWh/a，园区供电能力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4）供暖工程 本工程采用市政热网进行供暖。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及流程 一、施工期工程分析 施工期主要开展厂房（含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等）建设，工艺流程包括场地平整、基础施工、主体结构搭建、设备安装、管网铺设及室内外装修等；产污环节主要在基础工程阶段，会产生粉尘、汽车废气、噪声，同时还会产生废水；进入结构施工阶段，主要产污为粉尘、噪声，也会产生废水；设备安装阶段则主要产生粉尘和噪声。施工流程及各阶段主要污染物产生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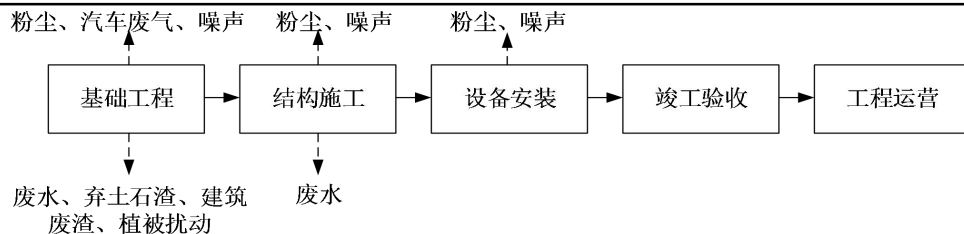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二、运营期工程分析

(1) 原料

本项目生产混凝土所需原料包括水泥、粉煤灰、砂子、石子、矿粉、石粉和外加剂，其中水泥、粉煤灰和矿粉由罐装车运输至厂区后正压吹入原料筒仓储存；炉灰渣、废矿渣、砂子、石子、石粉运至全封闭原料库房堆存；外加剂存放于外加剂罐备用。

(2) 加料

搅拌站采用二阶式生产工艺，物料计量完毕后通过全封闭皮带机输送至搅拌主机，具有结构高度低、投资小、拆装及安装便捷、制造成本低的特点。砂子、石子、炉灰渣、废矿渣、石粉等非粉状原料由铲车由原料库房拉运至配料站底部计量，整个上料过程在密闭厂房内进行，屋顶配备喷雾降尘系统，可有效控制粉尘外溢，避免大风天气导致粉尘飞扬飘散；存储区顶部的喷雾装置根据扬尘情况自动喷水降尘，确保扬尘指标达标。上料口三面封闭，上方设置喷淋装置，可有效遏制粉尘的扩散。洒水抑尘率为 74%，围挡抑尘率为 60%，综合除尘率为 89%左右，可有效减少配料过程粉尘的无组织排放。计量后的原料经全封闭带式输送机输送至待料斗，斜皮带采用全封闭结构，杜绝运行中物料外溅、粉尘外溢及噪声污染，收尘机收集的粉尘可重复利用。水泥、粉煤灰、矿粉等粉状原料通过螺旋输送机进行密闭上料，先精准送入对应计量斗完成计量，再同步输送至搅拌主机；搅拌用水采用压力供水模式，外加剂暂存于专用罐中，通过水泵经管道输送至搅拌主机，全程由计算机自动化监控操作。

(3) 搅拌

经过计量后的各种原料进入搅拌仓中进行机械式强制搅拌，原料进入搅拌机时按设定的顺序进料，以减少进料时产生的粉尘。项目采用 2 套 HZS240 搅拌机系统，搅拌机公称容量 4000L，满足生产需求。本工艺搅拌

过程全部采用电脑自动控制，以有效保证混凝土的质量。

(4) 实验室检测

本项目在厂区设置实验室，用于原材料和混凝土产品的厂内质量把控，实验室位于 5#综合楼 3 层，采用小型实验仪器由人工操作完成，检测内容均为物理指标，具体包括砂子、碎石的颗粒级配及含水率，外加剂的 pH 值（使用 pH 计或试纸）及含固量，混凝土产品的抗压强度、抗渗性能、细度、稠度等。整个检测过程不使用任何化学药品，仅产生少量实验废水，无废气、废液产生，实验操作噪声轻微；检测完成后，合格试块按规范留存一定期限，实验室产生的不合格水泥制品试块及无法回用的样品，集中收集后运送至原料库房内的一般固废暂存间（30m²）暂存，定期送往当地建筑垃圾填埋场；拉运过程中少量掉落的废渣也将作为原料及时回用于搅拌机搅拌，实现资源循环利用。

(5) 成品

经实验室检测合格的混凝土成品，由混凝土罐车直接装运至用户指定建筑工地进行砼浇筑，确保交付产品符合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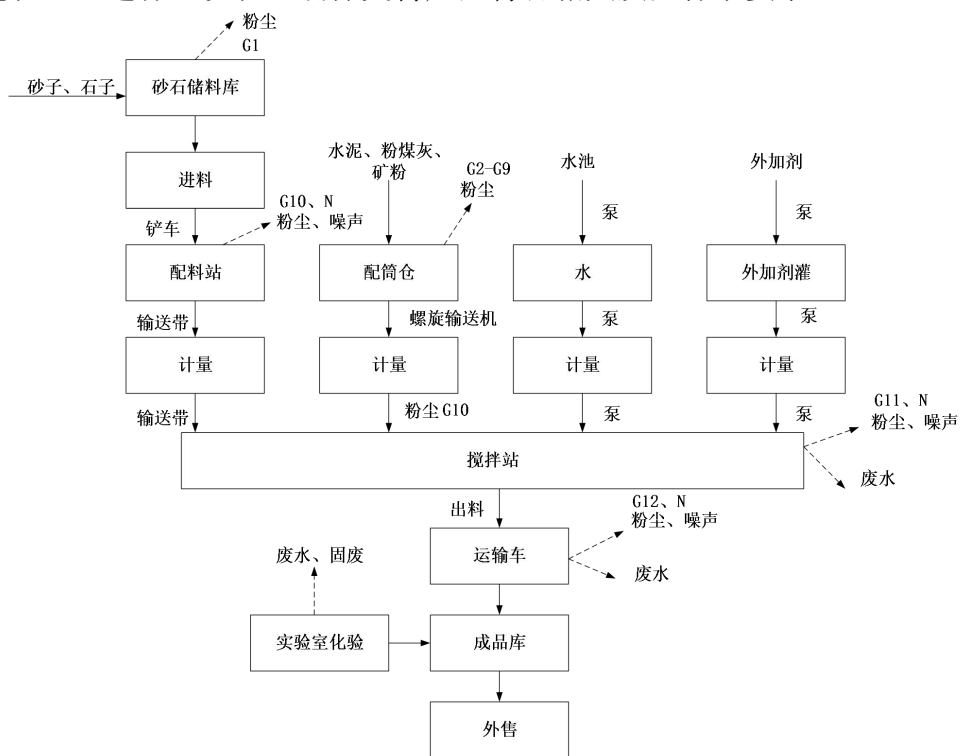


图 2-3 混凝土搅拌站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三、生产工艺产污环节

产污情况分析：

表 2-7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排污序号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措施及去向
废气	原料堆存装卸粉尘	G ₁	颗粒物	间隙	砂石原料库房全封闭、上方设置喷淋设施
	1#水泥筒仓呼吸孔粉尘	G ₂	颗粒物	连续	俩条生产线各配置一套顶吸除尘待料斗，待料斗顶部配有除尘器，每个粉料仓各设置一台强制脉冲布袋除尘器（共 8 套）
	2#水泥筒仓呼吸孔粉尘	G ₃	颗粒物	连续	
	3#水泥筒仓呼吸孔粉尘	G ₄	颗粒物	连续	
	4#水泥筒仓呼吸孔粉尘	G ₅	颗粒物	连续	
	1#粉煤灰筒仓呼吸孔粉尘	G ₆	颗粒物	连续	
	2#粉煤灰筒仓呼吸	G ₇	颗粒物	连续	
	#1 矿粉筒仓呼吸孔粉尘	G ₈	颗粒物	连续	
	#2 矿粉筒仓呼吸孔粉尘	G ₉	颗粒物	连续	
	配料输送粉尘	G ₁₀	颗粒物	间隙	输送带密闭，上料口三面封闭，上方设置喷淋装置
	物料混合搅拌粉尘	G ₁₁	颗粒物	间隙	封闭式搅拌机组+脉冲布袋除尘器
	运输车辆起尘	G ₁₂	颗粒物	间隙	厂区地面和道路进行水泥混凝土硬化，厂区内配置洒水车定时洒水抑尘
废水	生活污水	W ₁	COD、BOD ₅ 、NH ₃ -N、SS 等	连续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	W ₂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连续	生产用水主要包括搅拌用水、搅拌机及混凝土罐车清洗用水、实验室用水、抑尘用水；搅拌用水用于生产、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产，抑尘用水全部自然蒸发，生产污水实现零排放
噪声	机械噪声	N	LeqA	间歇	隔声、减振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S ₁	生活垃圾	间歇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固废	S ₂	除尘灰	间歇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S ₃	沉淀池渣	间歇	
			S ₄	实验室混凝土块	间歇	收集后运送至原料库房内的一般固废暂存间（30m ² ）暂存，定期送往当地建筑垃圾填埋场
		危废废物	S ₅	废机油、废油桶	间歇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分区存放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基本污染物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6.2.1.1 规定“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以及 6.2.1.3 规定“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可选择符合 HJ664-2013 规定，并且与评价范围地理位置邻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的环境空气质量城市点或区域点监测数据”。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园中环西大道以西、公园大街东南、布尔洞大道以北。根据 2026 年 6 月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5 年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2025 年，全区环境空气质量均达标”，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特征因子 本项目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6.3 补充监测”要求，需要补充 TSP 特征因子的数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	---



图 3-1 引用关系点与本项目位置关系图

本项目大气检测数据引用《内蒙古嘉欣建材有限公司环保节能建材加工制造项目》中的大气检测数据，该项目位于本项目西侧 72m 处，监测的特征因子为 TSP 检测大气数据位于本项目周围，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3 日~15 日，连续监测 3 天，数据可以引用。

监测期间，监测点 TSP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质量现状检测结果见表 3-2。

表 3-1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标准号	采样仪器	检出限	执行标准限值
1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7μg/m ³	日均值： 0.3mg/m ³

表 3-2 质量现状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厂区下风向空地	总悬浮颗粒物 TSP	24h 平均	300μg/m ³	94~102 μg/m ³	34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TSP 24 小时平均值检测结果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标准限值，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二、声环境质量现状

	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本次未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三、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经调查，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周围不存在敏感或较敏感的土壤环境保护目标，属于不敏感。 本项目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生产用水大部分进入产品，部分设备清洗污水及其他少量生产污水均回收处理后用于生产再次使用，不产生生产污水，生产污水实现零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污水管网，经化粪池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综合考虑，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仅给出相关的污染防治措施。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3。 表 3-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保护目标</th><th>评价标准</th></tr><tr><td>环境空气</td><td>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td></tr><tr><td>声环境</td><td>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td></tr><tr><td>地下水环境</td><td>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目标为评价范围内第四系含水层。</td><td>《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td></tr><tr><td>生态环境</td><td>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td>/</td></tr></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评价标准	环境空气	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目标为评价范围内第四系含水层。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生态环境	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评价标准														
环境空气	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目标为评价范围内第四系含水层。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生态环境	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3-4。

表 3-4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相关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927-1996)	类别	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 ³
	颗粒物	1.0

(2) 运营期

项目运营期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1 中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颗粒物排放标准；无组织粉尘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3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各污染物具体限值详见下表。

表 3-5 运营期筒仓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标准名称	相关限值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1 标准	生产设备	颗粒物 (mg/m ³)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20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3 标准	无组织排放限值	0.5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用水大部分进入产品，部分设备清洗污水及其他少量生产污水均回收处理后用于生产再次使用，生产污水实现零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污水管网，经化粪池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排放标准。

表 3-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项 目	pH	COD	BOD ₅	石油类	SS	NH ₃ -N
允许排放浓度 (mg/L)	6~9	≤500	≤300	≤30	≤400	/

3. 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中噪声标准限值。项目位于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					
阶段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		
			类别		限值
施工期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噪声 dB(A)	施工场界	昼间	70
				夜间	55
运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噪声 dB(A)	一般厂界	昼间	65
				夜间	55
5.固体废物标准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无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1.废气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源是扬尘以及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废气。 1) 施工扬尘 施工扬尘主要产生在以下环节：①土石方开挖、回填以及现场堆放扬尘；②建筑材料（水泥、沙子、石子等）的搬运以及堆放扬尘；③物料运输车辆造成的道路扬尘（包括运输车辆在施工区内道路行驶产生的扬尘和含泥土的运输车辆带到施工区外道路产生的扬尘）。 扬尘的主要成分是颗粒物，由于本项目工程量较小，施工期较短，施工期扬尘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有限，施工期间避开了大风天气，采取了施工场地定时洒水，露天堆放物料苫盖，施工现场四周围挡等措施，因此，施工阶段产生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2) 施工机械废气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主要有运输车辆、挖掘机等机械，以柴油为燃料，产生了一定量的废气，主要成分是 HC、CO、NO_x 等，由于本项目工程量较小，施工期较短，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废气产生量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2、废水 施工期间的废水包括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施工生产废水包括砂石冲洗水、养护水、场地冲洗水以及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和洗涤水、输送系统冲洗废水。施工时设置临时沉淀池，将含泥沙雨水、泥浆水等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收利用，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产生量很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拉运至东胜区北郊水质净化厂处理。 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得到了妥善处理。 3、噪声
---------------------------	---

	根据工程分析，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施工机械较少，施工期的噪声来自小型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噪声源强在 75-95dB，特点为暂时的短期间歇性行为，无规律性，在施工场地界线处，一般情况下噪声强度将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32-2011）。为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企业的影响，施工单位及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减缓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严格按照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不得在 22:00-06:00 期间施工。 ③合理进行施工场地布置。 综上所述，施工期间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其他相应降噪措施后施工厂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所规定的噪声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等，部分可以回用于项目建设，不能回用的定期拉运至当地政府指定地点处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在指定地点设置垃圾桶并加强管理，定期交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理。施工期固体废物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大气污染源源强核算及污染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物料输送储存（原料堆存装卸、配料输送、粉料筒仓呼吸孔）及物料混合搅拌工段，污染物为颗粒物。治理措施为：俩条混凝土生产线粉料筒仓顶各设 4 台仓顶袋式除尘器（共 8 台），原料库房全封闭并配喷淋，输送带密闭且上料口喷淋，搅拌机组配脉冲布袋除尘器。 （1）物料输送储存粉尘 ①原料堆存装卸粉尘（G₁） 本项目砂子、碎石等原料堆放在原料库房内，砂石堆存过程会产生一

	定的扬尘。根据《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P=ZC_y+FC_y= \{N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ZC_y—装卸扬尘产生量，t； FC_y—风蚀扬尘产生量，t； Nc—年物料运载车次，取 2800 车； D—单车平均运载量，取 50t/车； a—内蒙古风速概化系数，取 0.0017； b—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取 10 混合矿石系数 0.0084； E_f—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取 10 混合矿石系数 0kg/m²； S—堆场占地面积，取 643.64m²。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可知原料储存及卸料扬尘颗粒物产生量 P 为 28.34t。颗粒物排放量按下列公式进行核算： $U_c=P \times (1-C_m) \times (1-T_m)$ 式中：P—颗粒物产生量，t； C_m—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1 年 6 月 11 日印发）附录 2《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附录 4：本项目原料临时堆存区域采取地面硬化、苫布全覆盖（边缘压实）、及时转运措施，参照附录 4 粉尘控制措施控制效率，项目砂石堆放区上方设置喷淋设施，故取 74%； T_m—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堆场类型控制效率，本项目原料临时堆存区域为敞开式，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1 年 6 月 11 日印发）附录 2《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附录 5：项目原料库房采取全封闭措施，故取 99%。
--	---

附录 4：粉尘控制措施效率

序号	控制措施	控制效率
1	洒水	74%
2	围挡	60%
3	化学剂	88%
4	编织覆盖	86%
5	出入车辆冲洗	78%

附录 5：堆场类型控制效率

序号	堆场类型	控制效率
1	敞开式	0%
2	密闭式	99%
3	半敞开式	60%

根据以上附录 4 及附录 5 表格内容，本项目粉尘控制措施效率取值为 99.74%。经计算，可知原料储存及卸料扬尘颗粒物排放量 U_c 为 0.074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②粉料筒仓呼吸孔粉尘（G2-G9）**本项目混凝土（年产量 100 万立方≈240 万吨）**

项目所使用的水泥、粉煤灰、矿粉等粉状原料由密封罐车运至站内，正压送入相应原料筒仓内储存。在输送过程中，伴随着仓内压力的增加，压缩空气会通过仓顶呼吸口释放压力，此时会排放一定量的粉尘。粉料筒仓顶设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 99.8%），本项目原料中水泥、粉煤灰、矿粉采用筒料仓储存，原料水泥用量为 270000t，原料粉煤灰用量为 110000t，矿粉用量为 50000t。

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二十二章中“混凝土分批搅拌厂”中的相关标准中储罐排气排放因子为 0.12kg/t（卸料）进行计算，则水泥输送进入筒料仓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 32.4t/a，粉煤灰筒仓粉尘产生量为 13.2t/a，矿粉筒仓粉尘产生量为 6t/a。本项目混凝土生产线共有 8 个筒仓，有 4 个水泥筒仓，每个水泥筒仓粉尘产生量为 8.1t/a。有 2 个粉煤灰筒仓，每个粉煤灰筒仓粉尘产生量为 6.6t/a。有 2 个矿粉筒仓，每个矿粉筒仓粉尘产生量为 3t/a。

项目筒仓顶带一台仓顶袋式除尘器，筒仓粉尘经除尘器（处理效率 99.8%）处理后分别由仓顶呼吸孔排放，除尘器风机设计处理风量均为

	3000m³/h。 全年水泥装罐时间为 1775h，粉煤灰装罐时间为 723h，矿粉装罐时间为 330h。每个水泥筒仓粉尘排放量为 0.0162t/a，排放速率为 0.00913kg/h，排放浓度 3.04mg/m³。每个粉煤灰筒仓粉尘排放量为 0.0132t/a，排放速率为 0.01826kg/h，排放浓度 6.09mg/m³；每个矿粉筒仓粉尘排放量为 0.006t/a，排放速率为 0.0182kg/h，排放浓度 6.06mg/m³。 ③配料输送粉尘（G₁₀） 本项目砂石原料利用装载机由砂石堆存运至上料仓，项目砂石提升以输送带输送方式完成，出料口密闭接入搅拌站；本项目水泥、粉煤灰、矿粉储存于立式圆形封闭筒仓，出料口密闭接入搅拌站。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的混凝土制品（水泥、砂子、石子等）物料输送储存粉尘产污系数为 0.12kg/t-产品，本项目混凝土产量为 100 万 m³（混凝土容重为 2.4t），则混凝土重量为 240 万吨，则粉尘产生量为 288t/a。本环评要求输送带密闭，上料口三面封闭，上方设置喷淋装置，可有效遏制粉尘的扩散。洒水抑尘率为 74%，围挡抑尘率为 60%，综合除尘率为 89%左右，可有效减少配料过程粉尘的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31.68t/a。 （2）物料混合搅拌粉尘（G₁₁） 项目建设封闭式搅拌机组，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搅拌过程的产污系数为 0.13kg/t-产品，本项目混凝土产量为 100 万 m³（混凝土容重为 2.4t/m³），则混凝土重量为 240 万吨，则粉尘产生量为 312t/a。 本项目搅拌机组均配备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环保除尘，末端治理效率为 99%。布袋除尘器设排气口，无排气筒，为无组织废气。经计算本项目搅拌废气颗粒物排放量为 3.12t/a。
--	--

(3) 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G_{12})

本项目水泥年用量为 270000t/a, 粉煤灰年用量为 110000t/a, 矿粉年用量为 50000t/a, 每辆散装水泥、粉煤灰、矿粉罐车可装原料 50t, 全年水泥运输、装料 5400 次, 粉煤灰运输、装料 2200 次, 矿粉运输、装料 1000 次。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 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 = 0.123 \times \frac{V}{5} \times \left(\frac{W}{6.8}\right)^{0.85} \left(\frac{P}{0.5}\right)^{0.72}$$

式中: Q —汽车行驶时的扬尘, $\text{kg}/\text{km} \cdot \text{辆}$;

V —汽车速度, km/h ;

W —汽车载重量, t ;

P —道路表面扬尘量, kg/m^2 ;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 场区道路采取硬化措施, 定期清洁, 道路清洁度较好。本环评对道路表面粉尘量以 $0.1\text{kg}/\text{m}^2$ 计, 进出汽车在厂区行驶一般要求不超过 $15\text{km}/\text{h}$, 在场区行驶距离约 $0.5\text{km}/\text{辆}$ 。本项目车辆主要以 50t 载重卡车为主, 自重 10t, 考虑到车运输时为满进空出, 则汽车行驶进厂时产生的扬尘为 $0.308\text{kg}/\text{辆}$, 出厂时产生的扬尘为 $0.093\text{kg}/\text{辆}$ 。

本项目平均发车空、重载各 13 辆/d, 经计算场区内汽车运输扬尘量约为 $0.0104\text{t}/\text{d}$ ($2.5/\text{a}$), 运输过程采取道路洒水抑尘, 抑尘效率不低于 75%, 则道路运输扬尘排放量为 $0.0026\text{t}/\text{d}$ ($0.62\text{t}/\text{a}$)。

表 4-1 混凝土污染物产排污情况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强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风量 m^3/h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浓度 mg/m^3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3
G1	物料输送 储存 粉尘	原料堆存装卸粉尘	颗粒物	28.34	/	/	无组织	砂石原料库房全封闭、上方设置喷淋设施(除尘效率 99.74%)	0.074	0.0129	/
G2		1#水泥筒仓呼吸孔粉尘	颗粒物	8.1	1522	3000	有组织	俩条生产线各配置一套顶吸除尘待料斗, 待料斗顶部配有除尘器, 每个粉	0.0162	0.00913	3.04
G3		2#水泥筒仓呼吸孔粉尘	颗粒物	8.1	1522	3000	有组织		0.0162	0.00913	3.04

			吸孔粉尘					组织	料仓各设置一台强制脉冲布袋除尘器（共8套）（除尘效率99.8%），处理后分别由仓顶呼吸孔排放			
	G4		3#水泥筒仓呼吸孔粉尘	颗粒物	8.1	1522	3000	有组织		0.0162	0.00913	3.04
	G5		4#水泥筒仓呼吸孔粉尘	颗粒物	8.1	1522	3000	有组织		0.0162	0.00913	3.04
	G6		1#粉煤灰筒仓呼吸孔粉尘	颗粒物	6.6	3045	3000	有组织		0.0132	0.01826	6.09
	G7		2#粉煤灰筒仓呼吸	颗粒物	6.6	3045	3000	有组织		0.0132	0.01826	6.09
	G8		#1 矿粉筒仓呼吸孔粉尘	颗粒物	3	3030	3000	有组织		0.006	0.0182	6.06
	G9		#2 矿粉筒仓呼吸孔粉尘	颗粒物	3	3030	3000	有组织		0.006	0.0182	6.06
	G10		配料输送粉尘	颗粒物	288	/	/	无组织	输送带密闭，上料口三面封闭，上方设置喷淋装置（除尘效率89%）	31.68	5.5	/
	G11		物料混合搅拌粉尘	颗粒物	312	/	/	无组织	封闭式搅拌机+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9%）	3.12	0.542	/
	G12		运输车辆起尘	颗粒物	2.5	/	/	无组织	厂区地面和道路进行水泥混凝土硬化，厂区内配置洒水车定时洒水抑尘（抑尘效率75%）	0.62	0.108	/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1.2 废气达标分析

根据上述混凝土污染源分析可知。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水泥、粉煤灰、矿粉筒仓粉尘，经过筒仓顶自带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仓顶呼吸孔排放，水泥筒仓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3.04\text{mg}/\text{m}^3$ ，粉煤灰、矿粉筒仓颗粒物排放浓度分别为 $6.09\text{mg}/\text{m}^3$ 、 $6.06\text{mg}/\text{m}^3$ ，均满足排放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原料堆存装卸粉尘、配料输送粉尘、物料混合搅拌粉尘以及运输车辆扬尘。项目采取以下控制措施：原料库房全封闭并配套喷淋洒水抑尘；物料输送采用密闭输送带，上料口三面封闭且上方设置喷淋装置；搅拌工序采用封闭式搅拌机组，并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厂区道路硬化并定时洒水抑尘。经核算，各无组织排放源颗粒物排放量较小，厂界浓度均满足排放标准要求。

综上，采取以上措施后排放的粉尘有组织废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颗粒物排放标准；无组织粉尘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经以上针对性治理措施后，项目废气各污染物排放均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3 非正常情况

本工程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开停车、检修及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的极端状况。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包括：粉料筒仓顶袋式除尘器（正常除尘效率 99.8%）、搅拌机组脉冲布袋除尘器（正常除尘效率 99%）、原料库房喷淋系统及输送上料口喷淋装置等。非正常工况下，主要考虑袋式除尘器发生布袋破损时，瞬时除尘效率由正常值降至 30%；同时喷淋系统故障也会导致无组织粉尘控制效率下降。在此类情形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将显著升高，对环境造成瞬时影响。非正常工况下本工程污染源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本工程非正常排放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生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去除率	达标情况
水泥筒仓	颗粒物	4.565/kg/h	3.196/kg/h	30%	超标

		1522mg/m ³	1065mg/m ³		
粉煤灰筒仓		9.128/kg/h	6.39/kg/h	30%	超标
		3045mg/m ³	2130mg/m ³		
矿粉筒仓		9.091/kg/h	6.364/kg/h	30%	超标
		3030mg/m ³	2121mg/m ³		

1.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大气监测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见表 4-3。

表 4-3 大气环境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污染环节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控制指标
有组织废气	/	混凝土生产线水泥、粉煤灰、矿粉筒仓排放	筒仓仓顶呼吸孔（G2~G9）	1 次/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限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堆存、转运、搅拌等	厂界四周	每季一次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 废水

2.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生产用水大部分进入产品，部分设备清洗污水及其他少量生产污水均回收处理后用于生产再次使用，生产污水实现零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①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76m³/a（2.4m³/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② 生产废水

清洗废水：搅拌机、混凝土罐车清洗用水总量为 14400m³/a（60m³/d），废水的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1520m³/a（48m³/d）；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产。

③ 实验室废水：实验室废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实验室废水产生量为 86.4m³/a（0.36m³/d）。实验室用水主要是混凝土试件、水泥试体的

	标准养护及恒温恒湿试验，不需要化学试剂和化学药品，所以实验室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2.2 沉淀池、生活污水可行性 (1) 沉淀池可行性 本项目生产废水（清洗废水 48m³/d、实验室废水 0.36m³/d）合计 48.36m³/d，项目设置二级沉淀池（兼作初期雨水收集池），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沉淀池按水力停留时间≥24 小时设计，最小容积需≥48.36m³，项目拟建设容积为 20m³的沉淀池无法满足需求。沉淀工艺通过重力分离去除悬浮物（SS），去除效率达 80%以上，上清液水质满足生产回用要求，沉淀物定期打捞后回用于生产，无二次污染。 (2) 生活污水依托可行性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76m³/a（2.4m³/d）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本项目选址的园区已配套建设万利污水处理厂，该污水厂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通过鄂尔多斯市环保局竣工环保验收（鄂环监字〔2015〕81 号），主要服务范围为鄂尔多斯市装备制造基地，负责处理本基地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设计进水水质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污水处理厂采用的处理工艺为活性污泥法中的 CASS 工艺，一期设计处理能力 1.5 万 m³/d，目前处理负荷 1.2 万 m³/d，剩余处理能力为 0.3 万 m³/d。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m³/d，项目污水满足进入万利污水处理厂水质类型和水量要求。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机、装载机、分级筛、破碎机、物料传输装置等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根据设计，项目各噪声设备采取的降噪措施，对噪声有一定衰减。详见表 4-4。
--	---

表 4-4 为各声源设备的噪声级				
序号	设备名称	声级值 dB (A)	降噪措施	采取措施后源强 dB (A)
1	双卧轴强制式搅拌机	83	隔声、减振	70
2	水泥净浆搅拌机	75	隔声、减振	65
3	泥胶砂搅拌机	75	隔声、减振	65
4	装载机	75	隔声、减振	65
5	破碎机	75	隔声、减振	65
6	布袋除尘器	83	隔声、减振	70
7	空气压缩机	83	减振、隔声	70
8	生产水泵	68	减振、隔声	62
9	输送带	70	减振、密闭运输	56
10	水泵	68	减振、隔声	62
11	洒水车	82	减振、隔声	72

3.2 噪声预测及达标情况

声源在预测位置的声压级计算公式为：

$$L_p(r) = L_w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引起的衰减；dB；

本项目将声源概化为点声源进行预测，不考虑指向性校正、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地面效应及其他方面引起的衰减，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取 20dB，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按照 30m 计算。

噪声贡献值（Leqg）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Leqg----噪声贡献值；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规定，结合项目场区平面布置图，经噪声衰减，运营期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对厂界噪声贡献值的预测结果见表 4-5。

表 4-5 主要产噪设备对厂界噪声的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点位	贡献值/dB (A)	标准值/dB (A)	达标情况
东厂界	35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南厂界	36		达标
西厂界	28		达标
北厂界	32		达标

在采取以上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运营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很小。

3.3 噪声排放环境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要求制定了本项目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 4-6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	Leq (A)	厂界四周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混凝土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沉淀池沉渣、实验室混凝土块、生活垃圾等，各类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措施见表4-7。

表 4-7 固体废物产污环节及利用或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方式或去向	环境管理要求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一般固废	360.38	/	回用于生产	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沉淀池沉渣	沉渣	一般固废	14.1	原料场暂存	回用于生产	
实验室	实验室混凝土块	一般固废	0.5	一般固废暂存间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送往当地建筑垃圾填埋场	
员工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6	垃圾桶	统一收集于有盖垃圾箱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设备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0.02	20L 带盖镀锌铁桶桶装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15-2012)
	废油桶	危险废物	5 个/年	堆放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用水主要包括搅拌用水、搅拌机及混凝土罐车清洗用水、实验室用水、抑尘用水；搅拌用水用于生产、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产，抑尘用水全部自然蒸发，生产污水实现零排放。

项目使用的原料组分不含有毒、有害的重金属等污染物，不涉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的其他污染物，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土壤影响因子。

建设项目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不同的污染物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拟建项

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技术要求见表 4-8。

表 4-8 拟建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分区	分区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实验室地面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一般防渗区	混凝土生产车间原料库房、产品库房、沉淀池和一般固废暂存间	采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
简单防渗区	厂区地面	进行地面硬化（水泥混凝土硬化）。

6.环境风险分析

（1）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为油类物质（废矿物油）。

②风险潜势初判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w_1}{W_1} + \frac{w_2}{W_2} + \dots + \frac{w_n}{W_n}$$

式中：w1, w2, ..., wn——每种风险物质的存在量，t；

W1, W2, ..., Wn——每种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按照数值大小，将 Q 划分为 4 个水平：

- （1） $Q < 1$ 时，以 Q0 表示，企业直接评为一般环境风险等级；
- （2） $1 \leq Q < 10$ 时，以 Q1 表示；
- （3） $10 \leq Q < 100$ 时，以 Q2 表示；

(4) $Q > 100$ 时, 以 $Q3$ 表示;

(5) 本项目 Q 值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危险物料主要为废矿物油, 源于设备维修环节, 产生量少且暂存量低; 危险物料重大危险源识别见表 4-9。

表 4-9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判定结果

名称	CAS 号	临界量 t	现实最大暂存量 t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判定结果
废矿物油	/	2500	0.02	0.000008	$Q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附录 B 中 C.1.1, 项目风险物质总计 $Q = 0.000008 < 1$, 可直接判定环境潜势为 I。

③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表 4-10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上表, 本项目环境潜势为 I, 风险评价进行简单分析。

(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选址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园中环西大道以西、公园大街东南、布尔洞大道以北, 由现场调查可知, 该区域内没有珍稀动植物资源、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重点文物等重点保护目标。

(3) 环境风险识别

1) 废矿物油环境风险识别

①项目储存的废矿物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08 类, 在储存过程中按照危险化学品储存火灾危险性的分类, 属于丙类危险化学品。

废矿物油主要化学物理理化性质如下:

A. 废矿物油属于烃类, 是多种饱和烃和不饱和烃的混合物, 外观呈油状液体, 淡黄色至褐色, 废矿物油一般颜色比较深, 呈褐色, 无气味或略带异味, 遇明火、高热可燃, 引燃温度 248°C 。低毒性, 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 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 暴露部

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

B.火灾爆炸危害

对于项目涉及的废矿物油火灾危险分类按《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中规定的方法分类见下表，燃烧爆炸危险度按以下公式计算：

$$H = (R - L) / L$$

式中：H—危险度

R—燃烧（爆炸）上限

L—燃烧（爆炸）下限

危险度H值越大，表示其危险性越大。

表4-11 石油化工产品的火灾危险性分类

火灾危险性分类		产品名称	特征
甲		可燃气体	可燃气体与空气混合物的爆炸下限 $\lt 10\%$ （体积）
乙			可燃气体与空气混合物的爆炸下限 $\geq 10\%$ （体积）
甲	A	液化烃	15℃时蒸气压力 $\gt 0.1\text{MPa}$ 的烃类液体及其它类似液体
	B	可燃液体	甲 A 类以外，闪点 $\lt 28^{\circ}\text{C}$
乙	A		闪点 $\geq 28^{\circ}\text{C}$ 至 $\leq 45^{\circ}\text{C}$
	B		闪点 $\gt 45^{\circ}\text{C}$ 至 $\lt 60^{\circ}\text{C}$
丙	A		闪点 $\geq 60^{\circ}\text{C}$ 至 $\leq 120^{\circ}\text{C}$
	B		闪点 $\gt 120^{\circ}\text{C}$

根据上述分级依据，项目涉及理化性质及火灾、爆炸特性分类见表4-12。

表4-12 废矿物油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

化学名称	沸点(℃)	相对密度	闪点(℃)	爆炸极限（体积%）		火灾危害分类	爆炸危险度H
				下限	上限		
废矿物油	179-210	0.85	135	3.8	10.2	丙类可燃液体	1.68

C.毒性危险

根据《关于检查化工石化等新建项目环境风险的通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文件环办〔8006〕4号）中关于“危险性物质排查”判定危险性物质的标准，按《物质危险性标准》（《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A.1表1）或《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GB5044-85）执行，本次评价物料毒性分级按《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GB5044-85）中规定的方法分级，见表4-13。

表4-13 毒物危害程度分级

指标		分级			
		I (极度危害)	II (高度危害)	III (中度危害)	IV (轻度危害)
危害中毒	吸入LC50 (mg/m ³)	<800	800-8000	8000-80000	>80000
	经皮LD50 (mg/kg)	<100	100-500	500-2500	>2500
	经口LD50 (mg/kg)	<25	25-500	500-5000	>5000

(4) 环境风险分析

1) 废矿物油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来自废矿物油运输及暂存过程发生的泄漏、火灾爆炸事故。

①废矿物油泄漏

油桶破损且库内防渗层破损、火灾爆炸事故都会导致废矿物油泄漏事故，如废矿物油泄漏进入土壤或地下水会对土壤环境或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如废矿物油泄漏灌满一定深度土壤的空隙，影响土壤的通透性，破坏原有的土壤水、气、固的三相结构，影响土壤中微生物的生长，也影响土壤中植物根系的呼吸及水分养料的吸收，甚至使植物根系腐烂坏死，严重危害植物的生长。油类物质进入土壤可引起土壤理化性质的变化，如堵塞土壤孔隙，改变土壤有机质的组成和结构，引起土壤微生物群落、微生物区系的变化。

	②废矿物油遇明火引发火灾爆炸 废矿物油若遇明火或高热可能引发火灾事故，油类不完全燃烧会产生CO。CO不断扩散，浓度逐渐降低，在事故发生过程中周围不会出现半致死浓度情况，对环境有所影响但不会造成居民的死亡。本评价要求，如遇火灾事故，应采用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等处理。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废矿物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风险防范管理 环境风险管理的核心是降低风险度，可以从两个方面采取措施，一是降低事故发生概率，二是减轻事故危害强度，此外预先制定好切实可行的事故应急计划，可以大大减轻事故来临时可能受到的损失，针对本项目具体情况提出以下环境风险管理对策。 加强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安全、消防各项制度，设置环保、安全、消防设施专职管理人员，保证设施正常运行或处于良好的待命状态。 A.本项目废矿物油的闪点大于60℃，因此项目危废暂存库的火灾危险性为丙类，灭火方式为灭火器。 B.加强安全教育，企业内全体人员都认识安全、杜绝事故的意义和重要性，了解事故处理程序和要求，了解处理事故的措施和器材的使用方法，特别是明确自己在处理事故中的职责。 C.非操作人员不得随意进出危废暂存库；入口处应有标识牌和安全使用说明。 D.加强管理，设有专人管理，制定严格的制度，进、出、存放和使用都必须有严格的记录，防止流失造成危害。 E.危险废物必须有专门的运输车辆运输，要求押运人员持有押运证，并携带安全资料表，装卸过程要轻装轻放，避免撞击、重压和摩擦。 F危险废物必须堆放在专用的场所，并按有关协议规定定期转移给有资
--	--

质和有处理能力的固废处置中心处理。

G.设立急救指挥小组，并和当地事故应急救援部门建立正常联系，一旦出现事故能立刻采取有效救援措施。

②风险防范措施

A.加强危废暂存库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B.强化管理，加强搬运人员的业务培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尽量避免储存容器在搬运过程中磕碰造成损坏。

C.危废暂存库设置液体导流槽及集液池，对发生泄漏的危险物质进行及时回收，并存储于防腐防渗容器中。

③事故应急预案

A.应急预案主要内容汇总见表 4-14。

表 4-14 应急预案编写基本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危废暂存库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公司应急组织领导小组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信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有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查监测，对事故现场进行侦查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临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厂区临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有害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临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厂区临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建设单位应根据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技术指南要求编制应急预

案，并经过专家评审，审查合格后实施运行。

B.应急物资储备

在事故现场、临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要有控制和消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C.应急系统

为防范和应对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要求建立既能对污染隐患进行监控和警告，又能对突发性污染事故实施统一指挥协调、现场快速监测和应急处理的应急系统。应急系统由应急响应、应急监测和应急处理系统三部分组成。

D.事故应急响应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响应速度至关重要，任何人接到污染事故报警，必须马上报告应急办公室。应急组织各环节相互配合，确保响应迅速。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通讯系统包括事故报警、应急指挥、应急信息发布三部分。事故报警应设立专用电话，电话号码为大众所熟知，同时充分利用社会上现有的110、119、120等救援电话，做到24h畅通。

E.事故应急监测

要求应急监测人员快速赶赴现场，根据事故现场的具体情况布点采样，利用快速监测手段判断污染物的种类，给出定性、半定量和定量监测结果，确认污染事故的危害程度和污染范围等。

(6) 分析结论

根据分析，建设单位通过采取事故防范措施及采取一定的应急处理措施，可以将本项目的风险降到较低的水平，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表 4-1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内蒙古金泰通新型环保建材制造项目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园中环西大道以西、公园大街东南、布尔洞大道以北			
地理坐标	经度	E109°49'27.702"	纬度	N39°42'27.88308"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废暂存库、实验室地面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危险废物储存在危废暂存库中，存在泄漏风险，一旦渗漏会渗入土壤并随雨水渗入地下水，造成土壤和水污染。储存过程中接触高热，可能导致火灾事故。建设单位通过采取事故防范措施及采取一定的应急处理措施，可以将本项目的风险降到较低的水平，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加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强化管理，加强搬运人员的业务培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尽量避免储存容器在搬运过程中磕碰造成损坏。危废暂存库进行防渗处理，设置液体导流槽及集液池，对发生泄漏的危险物质进行及时回收，并存储于防腐防渗容器中。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无。	

7.环保治理措施及投资估算

本期工程总投资为 8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77%。环保投资估算明细见表 4-16。

表 4-16 拟建工程环境保护投资估算一览表 **单位：万元**

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废气	原料堆存装卸粉尘	全封闭原料库房，上方设置喷淋装置。	30
	配料输送粉尘	输送带密闭，上料口三面封闭，上方设置喷淋装置。	10
	粉料筒仓呼吸孔粉尘	8 套筒仓顶自带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仓顶呼吸孔排放。	100
	物料混合搅拌粉尘	2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	50
	厂区	厂区地面和道路进行水泥混凝土硬化、洒水抑尘。	3
废水	生产废水	混凝土生产线搅拌主楼污水：在搅拌主机卸料斗下方设置水池，污水直接进入污水池汇聚至沟渠，最终通过沟渠流至污水泥浆池。 实验室污水：通过实验室外侧的两级沉淀池沉淀后，通过提升泵提升至污水泥浆池，最后输送至搅拌机内进行二次利用。	3
	生活污水	经已建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拉运至东胜区北郊水质净化厂处理。	1
固废	一般固废	除尘器除尘灰、沉淀池沉淀渣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0
		实验室混凝土块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送往当地建筑垃圾填埋场。	0

		生活垃圾	厂区设置垃圾箱收集，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1
		废矿物油、废油桶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
	噪声	设备运转、运输噪声等	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	20
		防渗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实验室地面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一般防渗区：原料库房、产品库房、沉淀池，和一般固废暂存间，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简单防渗区：厂区地面为简单防渗区，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10
	合计			23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水泥筒仓呼吸孔粉尘	颗粒物	俩条生产线各配置一套顶吸除尘待料斗，待料斗顶部配有除尘器，每个粉料仓各设置一台强制脉冲布袋除尘器（共8套），处理后分别由仓顶呼吸孔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标准
	2#水泥筒仓呼吸孔粉尘	颗粒物		
	3#水泥筒仓呼吸孔粉尘	颗粒物		
	4#水泥筒仓呼吸孔粉尘	颗粒物		
	1#粉煤灰筒仓呼吸孔粉尘	颗粒物		
	2#粉煤灰筒仓呼吸	颗粒物		
	#1 矿粉筒仓呼吸孔粉尘	颗粒物		
	#2 矿粉筒仓呼吸孔粉尘	颗粒物		
	原料堆存装卸粉尘	颗粒物	砂石原料库房全封闭、上方设置喷淋设施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标准
	配料输送粉尘	颗粒物	输送带密闭，上料口三面封闭，上方设置喷淋装置	
	物料混合搅拌粉尘	颗粒物	封闭式搅拌机组+脉冲布袋除尘器	
	运输车辆起尘	颗粒物	厂区地面和道路进行水泥混凝土硬化，厂区内配置洒水车定时洒水抑尘	
地表水环境	搅拌机及混凝土罐车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	PH、SS 等	搅拌混合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料场抑尘用水、道路抑尘用水全部自然蒸发	/
	抑尘用水	/	自然蒸发	/
	生活污水	COD、BOD、SS、NH ₃ -N、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污水管网，经化粪池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声环境	搅拌机、传送带等设备	等效连续A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减振垫,并加强维护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沉淀池沉渣和除尘灰返回生产线用于生产;实验室混凝土块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送往当地建筑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于有盖垃圾箱内,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处理。废矿物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外排。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实验室,位于维修车间内建筑面积 30m²,危废暂存间地面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危废暂存间内四周设置导流槽、库内低处设置收集池,用于储存事故状态下泄漏的废矿物油。评价要求对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对液体危险废物采取容器密闭储存;储存周期按每半年移交一次。此外,危废暂存库应设立危险废物警示标志,由专人进行管理,做好危险废物排放量及处置记录; 一般防渗区:混凝土生产车间、原料库房、产品库房、沉淀池,和一般固废暂存间,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⁷cm/s; 简单防渗区:厂区地面为简单防渗区,进行地面硬化(水泥混凝土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③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账。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保护管理: 加强管理,保证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排放给环境造成的影响。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保证其长期稳定运行。通过宣传、学习,增强职工的环保意识,将生产管理和环保管理有机结合起来。 2.与排污许可证制度的衔接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和“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属于排污登记管理类别。新建排污单			

	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现有排污单位应当在生态环境部规定的实施时限内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3.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相关规划要求，选址合理，在认真落实工程设计和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并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可实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防可控。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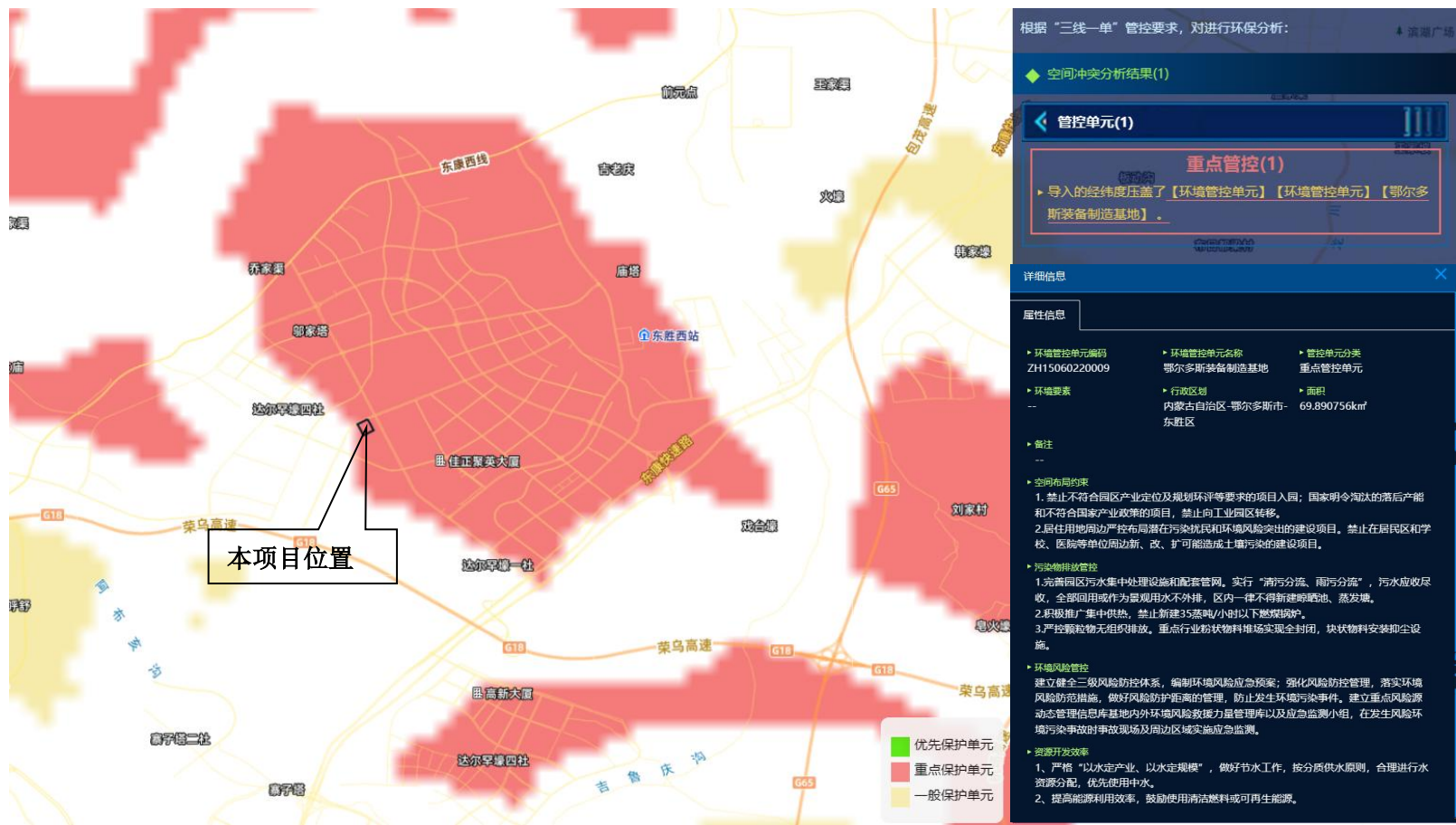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总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35.5972t/a		35.5972t/a	+35.5972t/a
废水		生活污水	/	/	/	/	/	/	/
		COD	/	/	/	/	/	/	/
		SS	/	/	/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除尘灰			/	360.38t/a		360.38t/a	+360.38t/a
		沉淀池渣	/	/	/	14.1t/a		14.1t/a	14.1t/a
		实验室混凝土块	/	/	/	0.5t/a		0.5t/a	0.5t/a
	生活垃圾		/	/	/	6t/a		6t/a	6t/a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	/	/	0.02t/a		0.02t/a	0.02t/a
		废油桶	/	/	/	5 个/年		5 个/年	5 个/年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本项目在鄂尔多斯市环境管控单元图中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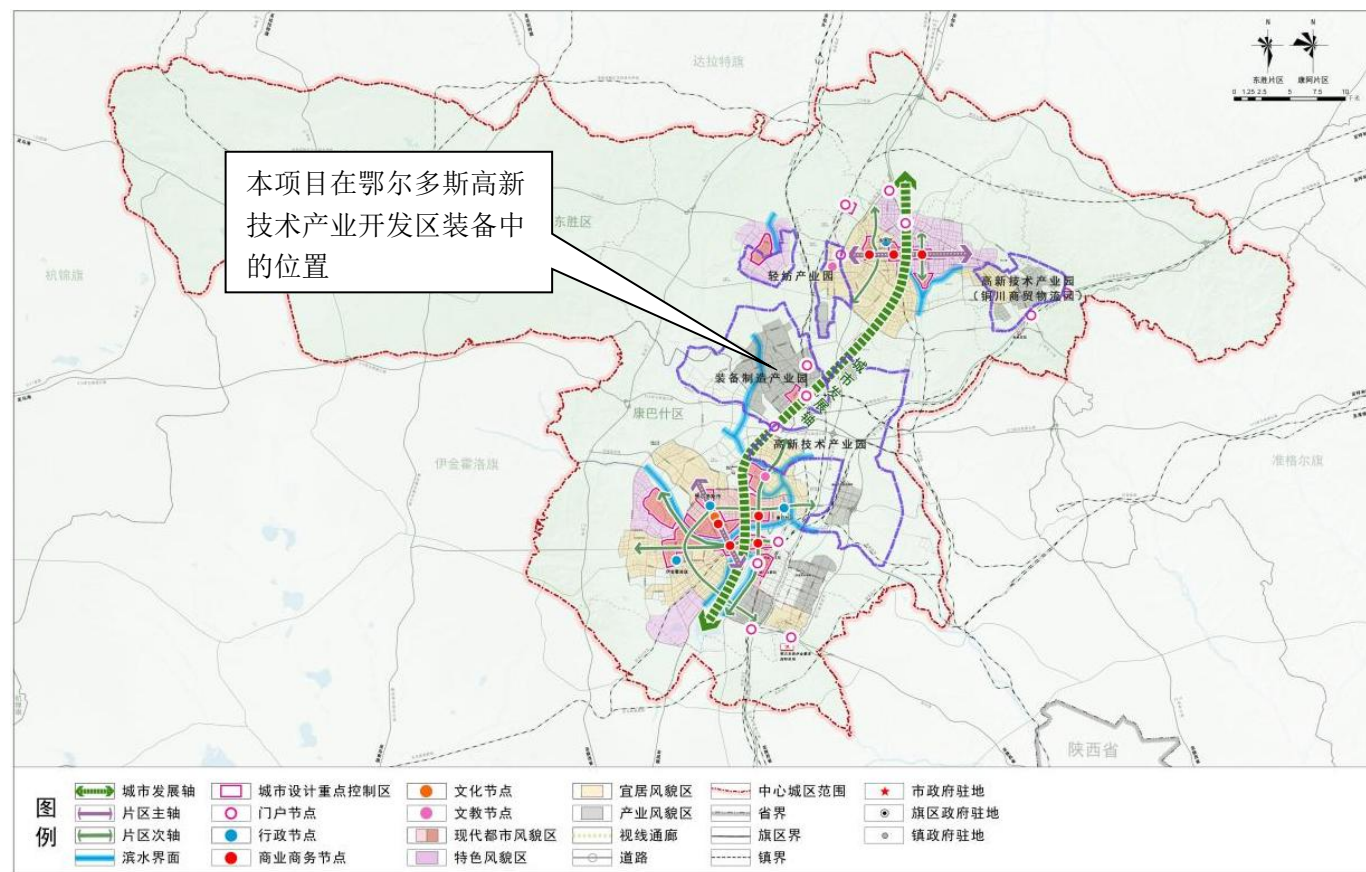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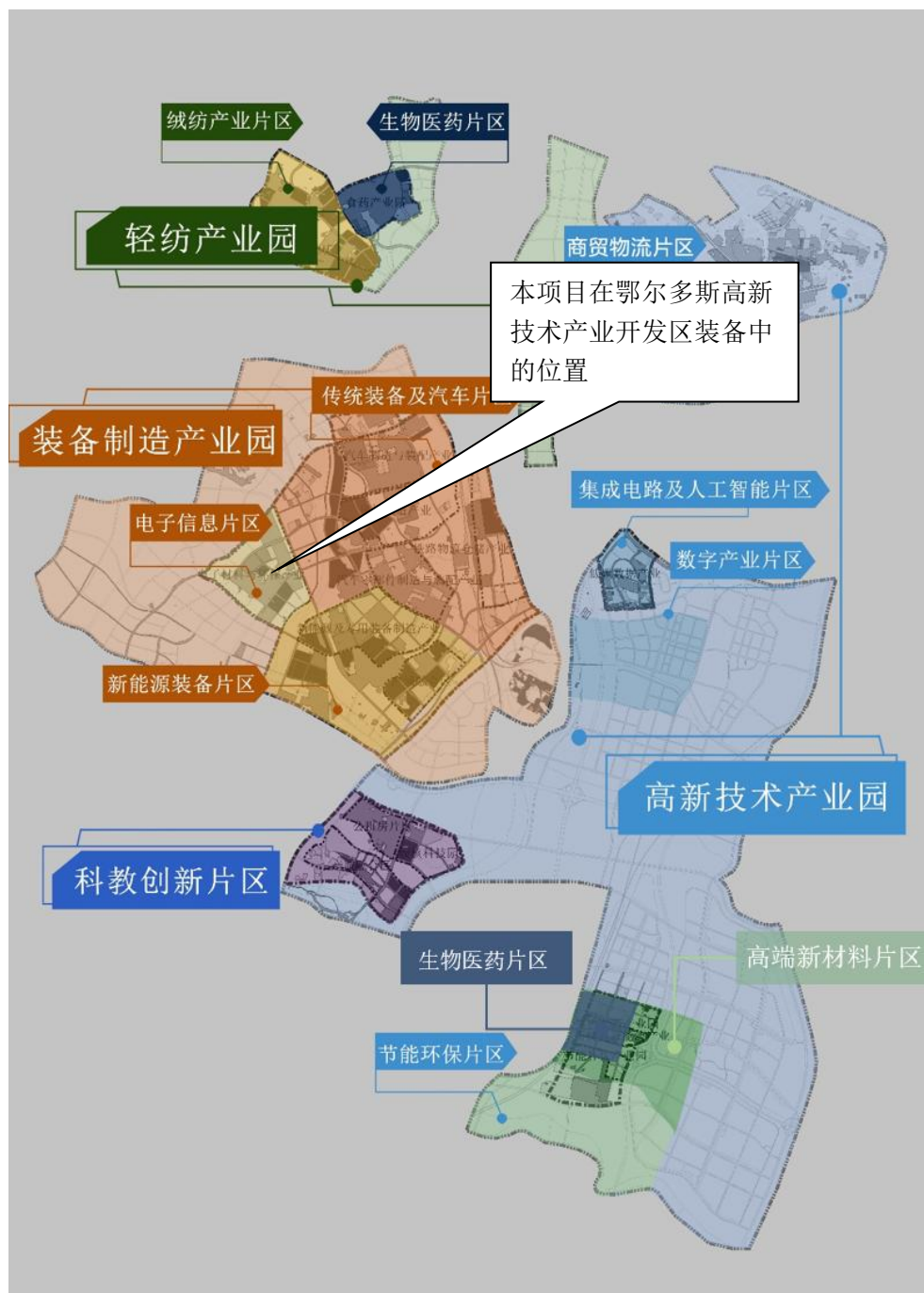
附图 3：四邻关系现状



附图 4：高新区空间布局图



附图 5：高新区产业布局图



附图 6：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1：委托书

委 托 书

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建设“内蒙古金泰通新型环保建材制造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条款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我公司现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贵公司尽快组织力量，按照有关条例要求，开展环评工作。

内蒙古金泰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3月5日



附件2：项目备案告知书

项目备案告知书

项目单位：内蒙古金泰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CPUNXN6Q
你单位申报的：内蒙古金泰通新型环保建材制造项目 项目
项目代码：2309-150602-04-01-500136
建设地点：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园中环西大道以西、公园大街东南、布尔洞大道以北。
项目计划建设起止年限：2023-10-01 年至 2024-12-01 年

建 设 规 模 及 内 容	项目总用地面积36288.6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6084.7平方米。建设1-4#生产厂房、5#综合楼、6#维修车间、7#门卫室。建设有两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年产100万立方；一条环保砖生产线，年产8000万块。同时建设室外配套基础设施。
---------------------------------	---

总投资：8300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 8300 万元，拟申请银行贷款0 万元，其他资金0 万元。

你单位申请备案的内蒙古金泰通新型环保建材制造项目 项目，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总体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并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经核查，准予备案。请据此开展有关工作。在开工建设前，应当办理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手续，方可开工。

特此告知

补充说明：同意该项目变更。

(注意:项目自备案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请通过在线平台作出说明;如不再继续实施,请申请撤销已备案项目;2年期满后仍未作出说明并未撤销的已备案项目,备案机关将删除并在在线平台公示。)



附件3：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局承诺函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承诺函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为保障装备制造产业园 2024 年重点项目顺利落地，满足工程建设的需要，持续解决园区建设工程建筑材料高质量、高效率的产品供应问题，装备产业办引进了与鄂尔多斯市佳奇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基本原则全面合作的内蒙古金泰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建材制造项目。

该项目位于中环大道以西、公园大街东南、布尔洞大道以北 Q-02-02 地块，环评报告拟于近期提交贵局，该项目不符合现行园区规划环评，我局承诺：

园区计划修编规划环评，将该项目纳入。该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建材行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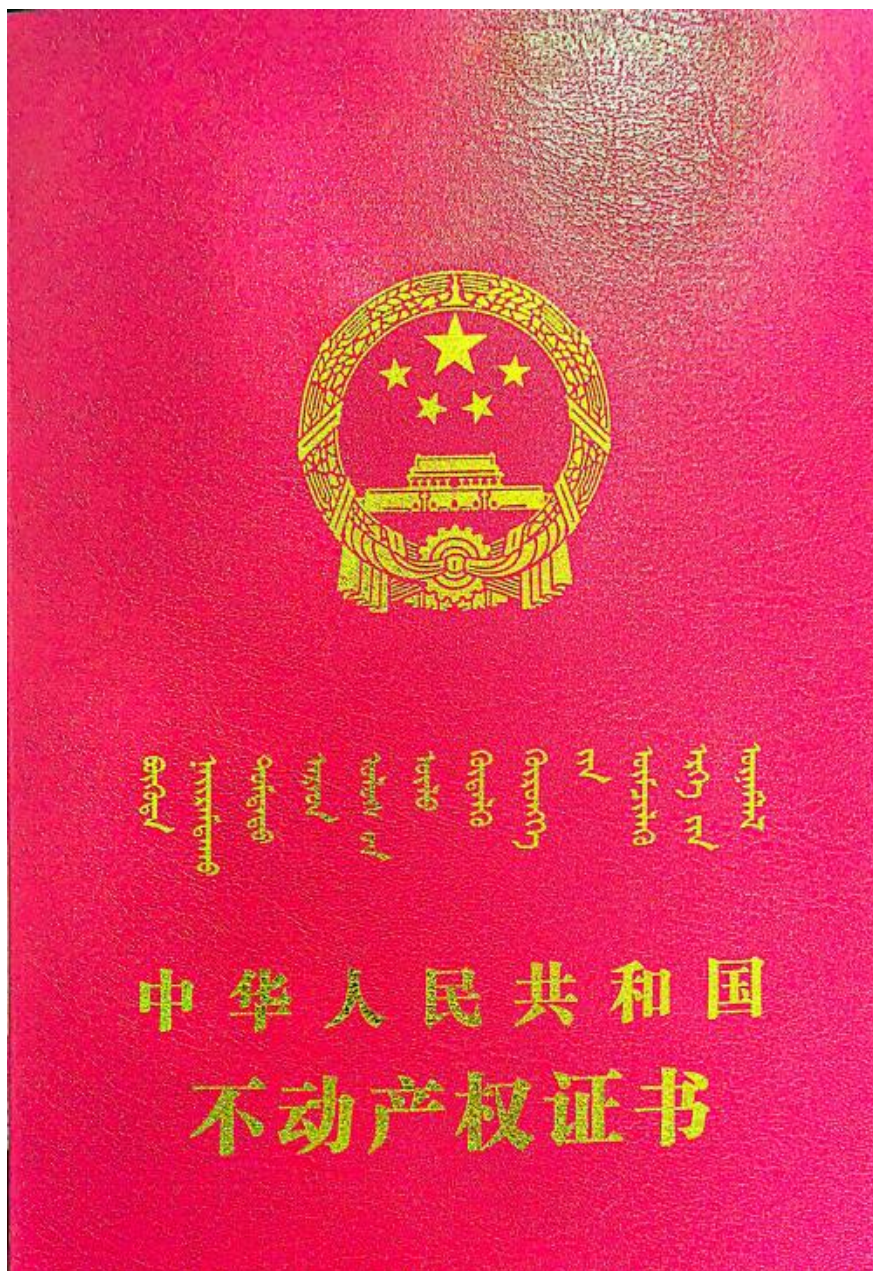
在项目开工建设后，将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管，确保不产生与审核内容不符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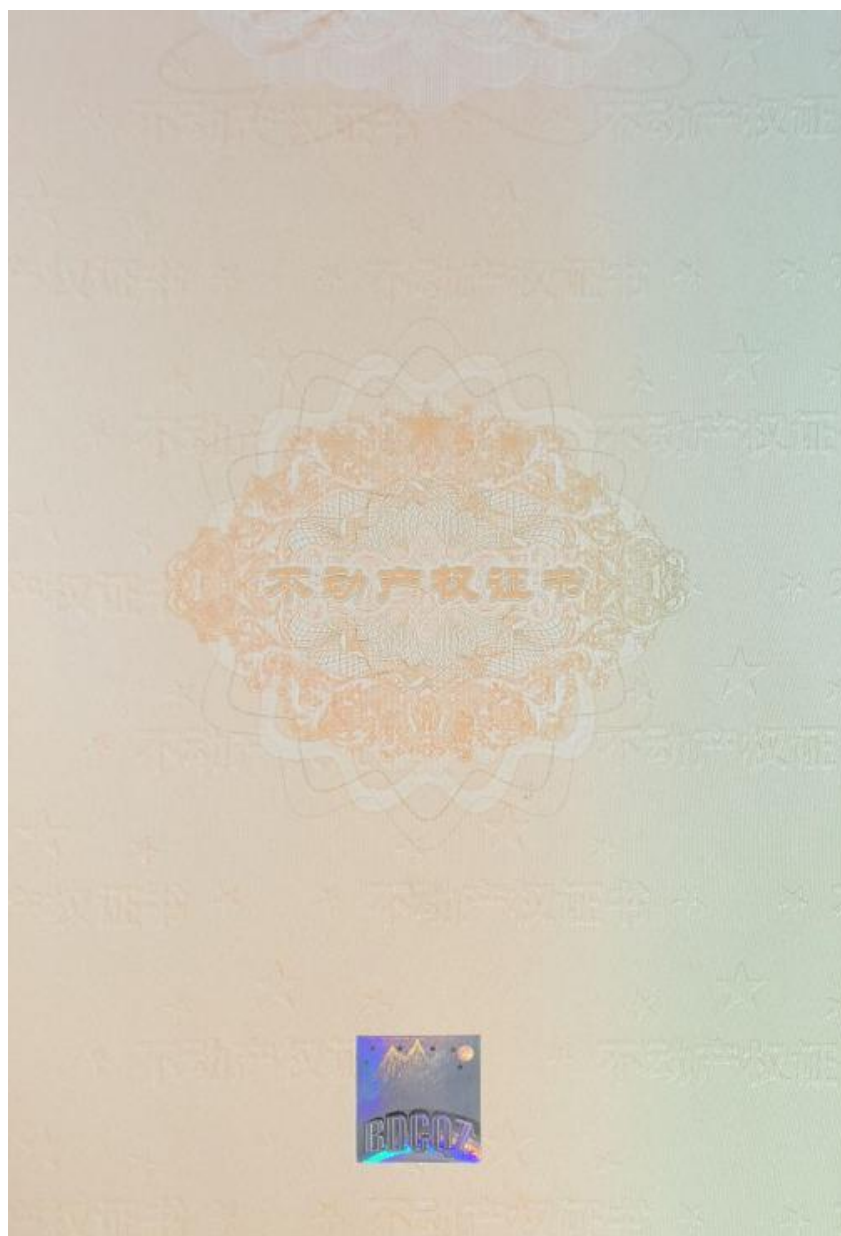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2025 年 2 月 26 日



附件4：项目不动产权证





蒙 (2024) 鄂尔多斯市 不动产权第 0004256 号

权利人	内蒙古金泰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
坐落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装备制造基地公园大街东南、中环西大道西、布尔洞路北
不动产单元号	150602101001GB00090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土地面积：36288.67m ²
使用期限	2023-12-11 至 2073-12-10 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36288.67m 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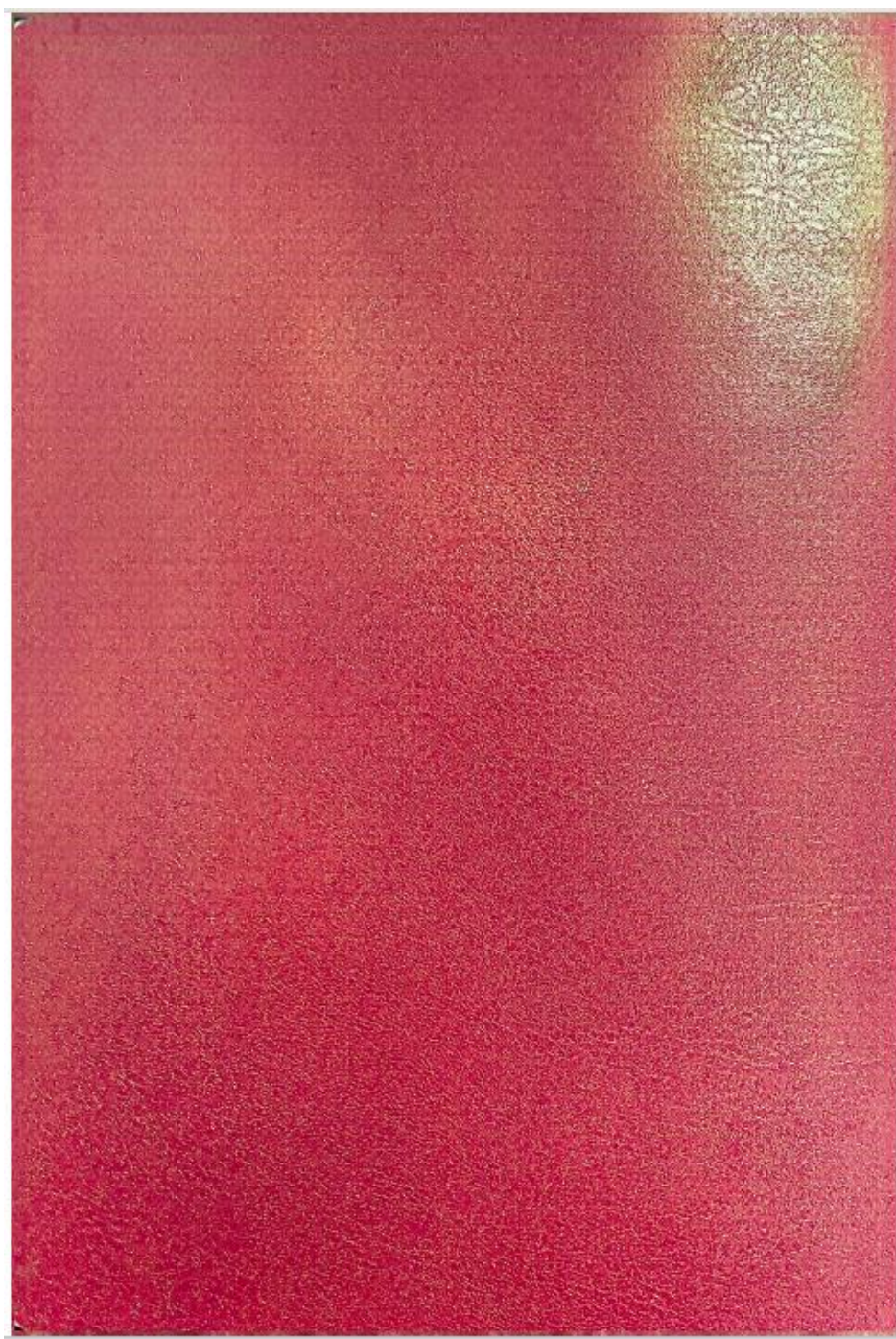
附 记

登记类型：首次登记
登记日期：2024-02-01
持证人：内蒙古金泰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共有方式：/

附件：无

1 2
附图页

注：通过微信关注“鄂尔多斯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点击“办事大厅”→“互联网+办事大厅”→“地籍图查询”→扫描证书首页二维码查看宗地图及分层分户图



附件6： 营业执照

[illegible]

报告编号: BG-2025-00094
合同编号: ----
质量登记号: GC25-00016



检验检测报告

工程名称: /
委托单位: 内蒙古金泰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样品: 水泥



内蒙古耐恒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内蒙古包头市昆区青年路14号
检测: 0472-2140840; 0472-2140841
电话: 鉴定: 0472-2140842; 0472-2100027
邮编: 014010
传真: 0472-2140840

内蒙古耐恒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水泥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G-2025-00094

委托单位	内蒙古泰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编号	WT-2025-00080
建设单位	/	样品编号	YP-2025-00094
见证单位	220501340225 有效期2028年06月23日	见证人	/
施工单位	/	委托人	何建伟
工程名称	/	联系信息	/
使用部位	/	样品名称	普通硅酸盐水泥
样品状态	粉状、无结块	规格型号	P·O 42.5
产地	内蒙古亿利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代表数量	/
商混单位	/	接样日期	2025-03-20
样品来源	客户送样	检测日期	2025-03-21

检 测 结 果

检 测 项 目			技术要求 (P · O 42.5)	实测值	单项结论
标准稠度用水量 P (%)			/	28	/
安定性			合格	合格	符合
细度	筛余 (%)		筛余 ≥5% (45 μm 方孔筛)	25.2	符合
	比表面积 (m ² /kg)		/	338	/
胶砂流动度 (mm)			/	247	/
凝结时间 (min)	初凝		≥45	235	符合
	终凝		≤600	321	符合
强度(MPa)	抗折强度 (MPa)	3d	≥3.5	5.4	符合
		28d	≥6.5	7.8	符合
	抗压强度 (MPa)	3d	≥17.0	25.7	符合
		28d	≥42.5	45.7	符合

检 测 结 论

判定依据	GB 175-2023	检测环境	温度 20℃、湿度 60% RH
检测方法	GB/T 1346-2011 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检验方法（第 7 条标准稠度用水量测定方法（标准法）、第 8 条凝结时间测定方法、第 11 条安定性测定方法（代用法））； GB/T 17671-2021 水泥胶砂强度检验方法（ISO 法），GB/T 8074-2008 水泥比表面积测定方法 勃氏法 GB/2419-2005 水泥胶砂流动度测定方法		
检测结论	所检项目符合 GB 175-2023 中 P·O 42.5 技术要求。		
声 明	1. 检验检测报告无“资质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检验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3. 不负责抽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4. 检验检测报告涂改无效，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验检测报告； 5. 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单位名称：内蒙古耐恒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14号 单位电话：0472-7100841; 0472-2140840			

授权签字人: 何建伟

审核: 杨立秋

检测: 张新浩

内蒙古耐恒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水泥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G-2025-00094

委托单位	内蒙古耐恒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编号	WT-2025-00080
建设单位		样品编号	YP-2025-00094
见证单位	220501340225 有效期2028年06月23日	见证人	/
施工单位	/	委托人	何建伟
工程名称	/	联系信息	/
使用部位	/	样品名称	水泥
样品状态	粉状、无结块	规格型号	P·O 42.5
产地	内蒙古亿利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代表数量	/
样品来源	客户送样	接样日期	2025-03-20
		检测日期	2025-03-21

检 测 结 果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实测值	单项结论
氯离子含量 (%)	≤0.06	0.012	符合
烧失量 (%)	≤5.0	3.9	符合
氧化镁含量 (%)	≤5.0	2.1	符合
三氧化硫 (%)	≤3.5	1.9	符合
碱含量 (%)	买卖双方协商确定	/	/

检 测 结 论

判定依据	GB175-2023	检测环境	温度 20℃、湿度 50% RH
检测方法	《水泥化学分析方法》GB/T176-2017		
检测结论	所检项目符合 GB175-2023 的技术要求。		
声 明	1. 检验检测报告无“资质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检验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3. 不负责抽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 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4. 检验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未经本机构批准, 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验检测报告; 5. 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本机构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单位名称: 内蒙古耐恒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大街160号 单位电话: 0472-2140847/0472-2140848			

授权签字人: 周洋

审核: 杨立森

编制人: 杨立森

签发日期: 2025年4月20日

第 2 页 共 2 页

碎石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G-2025-00095
合同编号: ——
质监登记号: GC25-00016



检验检测报告

工程名称: /

委托单位: 内蒙古金泰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样品: 碎石

内蒙古耐恒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内蒙古包头市昆区青年路14号

检测: 0472-2140840; 0472-2140841

电话: 鉴定: 0472-2140842; 0472-2100027

邮编: 014010

传真: 0472-2140840

内蒙古耐恒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碎卵石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G-2025-00095

委托单位	内蒙古耐恒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编号	WT-2025-00081
建设单位		样品编号	YP-2025-00095
见证单位	220501340225 有效期2028年06月23日	见证人	/
施工单位	/	委托人	何建伟
工程名称	/	联系信息	/
使用部位	/	样品名称	碎石
样品状态	颗粒状、无杂物	规格型号	5-20mm
产地	包头市固阳县润丰碎石厂	代表数量	/
样品来源	客户送样	接样日期	2025-03-20
		检验日期	2025-03-21

检 验 结 果

颗粒级配	筛孔尺寸(mm)	37.5	31.5	26.5	19	16	9.5	4.75	2.36	单项结论
	累计筛余(%)	/	/	0	4	/	69	94	99	符合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类别								实测值	单项结论
	I		II		III					
卵石含泥量(%)	≤0.5		1.0		≤1.5		/	/		
碎石泥粉含量(%)	≤0.5		≤1.5		≤2.0		1.0	符合Ⅱ类		
泥块含量(%)	≤0.1		≤0.2		≤0.7		0.2	符合Ⅱ类		
针、片状颗粒总含量(%)	≤5		≤10		≤15		8	符合Ⅱ类		
碎石压碎指标(%)	≤10		≤20		≤30		14	符合Ⅱ类		
卵石压碎指标(%)	≤12		≤14		≤16		/	/		

检 测 结 论

判定依据	GB/T 14685-2022	检测环境	温度 20℃
检测方法	GB/T 14685-2022 建设用卵石、碎石		
检测结论	所检颗粒级配符合 GB/T14685-2022 中 5-20mm 连续级配技术要求,其余项目满足 II 类技术要求。		
声 明	1. 检验检测报告无“资质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检验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3. 不负责抽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4. 检验检测报告无效,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验检测报告; 5. 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单位名称: 内蒙古耐恒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 内蒙古包头市固阳县南环路3号润丰碎石厂 单位电话: 0472-2108411/0472-2108412			

授权签字人: 阎洋

审核: 杨立春

签发日期: 2025年3月08日

检验: 侯永港

内蒙古耐恒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碎卵石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G-2025-00095

委托单位	内蒙古耐恒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编号	WT-2025-00081
建设单位		样品编号	YP-2025-00095
见证单位	220501340225 有效期2026年06月29日	见证人	/
施工单位	/	委托人	何建伟
工程名称	/	联系信息	/
使用部位	/	样品名称	碎石
样品状态	颗粒状、无杂物	规格型号	5-31.5mm
产地	包头市固阳县润丰碎石厂	代表数量	/
样品来源	客户送样	接样日期	2025-03-20
		检验日期	2025-03-21

检 验 结 果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类别			实测值	单项结论
	I	II	III		
吸水率/%	≤1.0	≤2.0	≤2.0	1.8	符合II类
含水率/%	/			/	/
表观密度/kg/m³	≥2600			2677	符合
松散堆积密度/kg/m³	/			1548	/
松散堆积密度空隙率/%	≤43	≤45	≤47	43.8	符合II类
坚固性/%	≤5	≤8	≤12	7.9	符合II类
碱硅酸反应(14d膨胀率)/%	<0.10			/	/

检 测 结 论

判定依据	GB/T 14685-2022	检测环境	温度 20℃、湿度 60% RH
检测方法	GB/T 14685-2022 建设用卵石、碎石		
检测结论	所检项目符合 GB/T 14685-2022 II 类技术要求。		
声 明	1. 检验检测报告无“资质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检验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3. 不负责抽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4. 检验检测报告涂改无效,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验检测报告; 5. 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单位名称: 内蒙古耐恒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 内蒙古包头市固阳县润丰碎石厂 单位电话: 0472-2449841 14752140086			

授权签字人: 何建伟

审核人: 杨立春

签发日期: 2025年3月08日

检验: 何建伟

报告编号: BG-2025-00091

合同编号: ——

质监登记号: GC25-00016



检验检测报告

工程名称: /

委托单位: 内蒙古金泰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样品: 砂

内蒙古耐恒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检验专用章

地址: 内蒙古包头市昆区青年路14号

检测: 0472-2140840;0472-2140841

电话: 鉴定: 0472-2140842;0472-2100027

邮编: 014010

传真: 0472-2140840

内蒙古耐恒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砂子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G-2025-00091

委托单位	内蒙古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编号	WT-2025-00077
建设单位	/	样品编号	YP-2025-00091
见证单位	220501340225 有效期2026年06月23日	见证人	/
施工单位	/	委托人	何建伟
工程名称	/	联系信息	/
使用部位	/	样品名称	砂
样品状态	颗粒状、无杂物	规格型号	中砂
产地	包头市众谊石料厂	代表数量	/
样品来源	客户送样	接样日期	2025-03-20
		检验日期	2025-03-21

检 验 结 果

颗粒级配	筛孔尺寸(mm)	4.75	2.36	1.18	0.600	0.300	0.150	细度模数 μ_f	单项结论
	累计筛余(%)	5	17	33	57	80	94	2.7	Ⅱ区中砂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类别						实测值	单项结论
		I	Ⅱ		Ⅲ				
含泥量(%)		≤1.0		≤3.0		≤5.0		2.8	符合Ⅱ类
泥块含量(%)		≤0.2		≤1.0		≤2.0		0.9	符合Ⅱ类
表观密度 (kg/m ³)				≥2500				2553	符合
松散堆积密度 (kg/m ³)				≥1400				1574	符合
松散堆积密度空隙率(%)				≤44				42	符合
含水率(%)				/				/	/
饱和面干吸水率(%)				/				5.3	/

检 测 结 论

判定依据	GB/T 14684-2022	检测环境	温度 20℃
检测方法	GB/T 14684-2022 建设用砂		
检测结论	所检样品颗粒级配符合GB/T 14684-2022中Ⅱ区中砂技术要求,其余项目满足Ⅱ类技术要求。		
声 明	1. 检验检测报告无“资质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检验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3. 不负责抽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4. 检验检测报告涂改无效,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验检测报告; 5. 对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单位名称: 内蒙古耐恒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 内蒙古包头市昆都仑大街194号街坊 单位电话: 0472-2146551/0472-2140840			

授权签字人:

审核:

签发日期: 2025年03月30日

检验:

内蒙古耐恒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砂子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G-2025-00091

委托单位	内蒙古金泰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编号	WT-2025-00077
建设单位		样品编号	YP-2025-00091
见证单位	220501340225 有效期2028年06月23日	见证人	/
施工单位	/	委托人	何建伟
工程名称	/	联系信息	/
使用部位	/	样品名称	砂
样品状态	颗粒状、无杂物	规格型号	中砂
产地	包头市众谊石料厂	代表数量	/
样品来源	客户送样	接样日期	2025-03-20
		检验日期	2025-03-21

检 验 结 果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类别			实测值	单项结论
	I	II	III		
云母(按质量计) /%	≤1.0	≤2.0		0.3	符合 I 类
轻物质(按质量计) /%	≤1.0			0.1	符合
石粉含量(快速法合格) /%	≤10.0			/	/
石粉含量(快速法不合格) /%	≤1.0	≤3.0	≤5.0	/	/
单级最大压碎指标/%	≤20	≤25	≤30	/	/
坚固性/%	≤8		≤10	6	符合 I、II 类
碱硅酸反应(14d 膨胀率) /%	<0.10			/	/
有机物含量	合格			/	/
氯离子含量(%)	≤0.01	≤0.02	≤0.06	0.01	符合 I 类
硫化物及硫酸盐含量(按三氧化硫质量计, %)	≤0.5				

检 测 结 论

判定依据	GB/T 14684-2022	检测环境	温度 20℃、湿度 60% RH
检测方法	GB/T 14684-2022 建设用砂		
检测结论	所检项目符合 GB/T 14684-2022 中Ⅱ类技术要求。		
声 明	1. 检验检测报告无“资质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检验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3. 不负责抽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 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4. 检验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未经本机构批准, 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验检测报告; 5. 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本机构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单位名称: 内蒙古耐恒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 内蒙古包头市昆区青年路 148 号			
单位电话: 0472-2448741 15147084040			

签发日期: 2025 年 03 月 30 日

授权签字人: 何建伟

审核人: 杨立森

检验: 何建伟

第 2 页 共 2 页

粉煤灰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G-2025-00092

合同编号: ----

质监登记号: GC25-00016



检验检测报告

工程名称: /

委托单位: 内蒙古金泰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样品: 粉煤灰



内蒙古耐恒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内蒙古包头市昆区青年路14号

检测: 0472-2140840;0472-2140841
电话: 鉴定: 0472-2140842;0472-2100027

邮编: 014010

传真: 0472-2140840



内蒙古耐恒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粉煤灰物理性能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G-2025-00092

委托单位	内蒙古耐恒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编号	WT-2025-00078
建设单位		样品编号	YP-2025-00092
见证单位		见证人	/
施工单位		委托人	何建伟
工程名称	/	联系信息	/
使用部位	/	样品名称	粉煤灰
样品状态	粉状、无结块	规格型号	II级 F类
产地	蒙泰电厂	代表数量	/
样品来源	客户送样	检测日期	2025-03-21

检 验 结 果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			实测值	单项结论
	I 级	II 级	III 级		
细度 (45 μ m方孔筛筛余) / %	≤ 12.0	≤ 30.0	≤ 45.0	23.7	符合 II 级
需水量比 / %	≤ 95	≤ 105	≤ 115	96	符合 II 级
含水量 / %	≤ 1.0			0.2	符合
安定性 (雷氏法) / mm	≤ 5.0			/	/
强度活性指数 / %	≥ 70.0			78.3	符合

检 测 结 论

判定依据	GB/T 1596-2017	检测环境	温度 20℃、湿度 60% RH
检测方法	GB/T 1345-2005 水泥细度检验方法 筛析法、GB/T 1596-2017 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		
检测结论	所检项目符合 GB/T 1596-2017 中 II 级技术要求。		
声 明	1. 检验检测报告无“资质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检验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3. 不负责抽样 (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 时, 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4. 检验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未经本机构批准, 不得复制 (全文复制除外) 检验检测报告; 5. 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本机构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单位名称:	内蒙古耐恒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	内蒙古包头市昆都仑区青年路100街坊		
单位电话:	0472-7148841/0472-7140820		

授权签字人

审核:

检验:

内蒙古耐恒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粉煤灰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G-2025-00092

委托单位	内蒙古耐恒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编号	WT-2025-00078
建设单位		样品编号	YP-2025-00092
见证单位	220501340225 有效期2028年06月23日	见证人	/
施工单位	/	委托人	何建伟
工程名称	/	联系信息	/
使用部位	/	样品名称	粉煤灰
样品状态	粉状均匀, 无杂物	规格型号	II级 F类
产地	蒙泰电厂	代表数量	/
样品来源	客户送样	接样日期	2025-03-20
		检测日期	2025-03-21

检 测 结 果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实测值	单项结论
		I 级	II 级	III 级		
烧失量 (%)		≤5.0	≤8.0	≤10.0	3.16	符合
SO ₃ 质量分数 (%)		≤3.0			1.34	符合
密度 (g/cm ³)		≤2.6			2.42	符合
游离氧化钙 (%)	F 类	≤1.0			0.3	符合
	C 类	≤4.0			/	/
二氧化硅、三氧化二铝和三氧化二铁总质量分数 (%)	F 类	≥70.0			77.6	符合
	C 类	≥50.0			/	/
碱含量 (%)		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	--

检 测 结 论

判定依据	GB/T1596-2017	检测环境	温度 20℃、湿度 50% RH
检测方法	《水泥化学分析方法》GB/T176-2017		
检测结论	所检项目符合 GB/T1596-2017 技术要求。		
声 明	1. 检验检测报告无“资质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检验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3. 不负责抽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 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4. 检验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未经本机构批准, 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验检测报告; 5. 对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本机构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单位名称: 内蒙古耐恒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 内蒙古包头市昆都仑大街140号 单位电话: 0472-2140841 13947040840			

授权签字人:

审核:

编制人:

签发日期: 2025年04月20日

第 2 页 共 2 页

外加剂
(混凝土膨胀剂)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G-2025-00093

合同编号: ----

质监登记号: GC25-00016



检验检测报告

工程名称: /

委托单位: 内蒙古金泰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样品: 外加剂(混凝土膨胀剂)



内蒙古耐恒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内蒙古包头市昆区青年路14号

检测: 0472-2140840; 0472-2140841
电话: 鉴定: 0472-2140842; 0472-2100027

邮编: 014010

传真: 0472-2140840



内蒙古耐恒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混凝土膨胀剂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G-2025-00093

委托单位	内蒙古耐恒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编号	WT-2025-00079
建设单位		样品编号	YP-2025-00093
见证单位	220501340225 有效期2025年06月23日	见证人	/
施工单位	/	委托人	何建伟
工程名称	/	联系信息	/
使用部位	/	样品名称	混凝土膨胀剂 (UEA)
样品状态	粉状、无结块	掺量	/
产地	大同固尼特建材	代表数量	/
样品来源	客户送样	接样日期	2025-03-20
		检测日期	2025-03-21

检 验 结 果

检 验 项 目		技术要求		实测值	单项结论
		I 型	II 型		
凝结时间 (min)	初凝	≥ 45		160	符合 I 型
	终凝	≤ 600		405	符合 I 型
限制膨胀率 (%)	水中 7d	≥ 0.035	≥ 0.050	0.042	符合 I 型
	空气中 21d	≥ -0.015	≥ -0.010	-0.011	符合 I 型
抗压强度 (Mpa)	7d	≥ 22.5		32.3	符合 I 型
	28d	≥ 42.5		58.0	符合 I 型

检 测 结 论

判定依据	GB/T 23439-2017	检测环境	温度 20℃、湿度 60% RH
检测方法	GB/T 23439-2017 混凝土膨胀剂		
检测结论	所检项目符合 GB/T 23439-2017 中 I 型技术要求。		
声 明	1. 检验检测报告无“资质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检验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3. 不负责抽样 (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 时, 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4. 检验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未经本机构批准, 不得复制 (全文复制除外) 检验检测报告; 5. 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本机构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单位名称: 内蒙古耐恒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 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青年路 13#街坊 单位电话: 0472-2140541, 0472-2140840			

签发日期: 2025 年 04 月 20 日

授权签字人:

审核:

编制人:

内蒙古耐恒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混凝土外加剂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G-2025-00093

委托单位	内蒙古金泰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编号	WT-2025-00079
建设单位		样品编号	YP-2025-00093
见证单位	220501340225 有效期2028年06月23日	见证人	/
施工单位	/	委托人	何建伟
工程名称	/	联系信息	/
使用部位	/	样品名称	混凝土膨胀剂
样品状态	粉状、无杂物、无结块	规格型号	UEA
产地	大同固尼特建材	代表数量	/
样品来源	客户送样	接样日期	2025-03-20
		检测日期	2025-03-21

检 测 结 果

检 测 项 目		技术要求	实测值	单项结论
细度 (%)	比表面积 (m²/kg)	≥200	269	符合
	1.18mm 筛筛余 (%)	≤0.5	0.25	符合
氧化镁 (%)		≤5.0	2.26	符合
碱含量 (%)		≤0.75	/	/

检 测 结 论

判定依据	GB/T 23439-2017	检测环境	温度 20℃、湿度 47% RH
检测方法	《水泥比表面积测定方法(勃氏法)》GB/T8074-2008、《水泥细度检验方法 筛析法》GB/T 1345-2005、《水泥化学分析方法》GB/T176-2017		
检测结论	所检项目符合 GB/T 23439-2017 技术要求。		
声 明	1. 检验检测报告无“资质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检验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3. 不负责抽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4. 检验检测报告涂改无效,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验检测报告; 5. 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单位名称: 内蒙古耐恒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 内蒙古包头市昆都仑大街14#街坊 单位电话: 0472-2340881/0472-2340840			

签发人: 周洋

审核人: 杨立春

编制人: 杨立春

外加剂
(高性能减水剂)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G-2025-00090
合同编号: ----
质监登记号: GC25-00016



检验检测报告

工程名称: /

委托单位: 内蒙古金泰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样品: 外加剂(高性能减水剂)

内蒙古耐恒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内蒙古包头市昆区青年路14号

检测: 0472-2140840;0472-2140841
电话: 鉴定: 0472-2140842;0472-2100027

邮编: 014010

传真: 0472-2140840

内蒙古耐恒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混凝土外加剂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G-2025-00090

委托单位	内蒙古金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编号	WT-2025-00076
建设单位		样品编号	YP-2025-00090
见证单位	220501340225	见证人	/
施工单位	有效期2026年06月23日	委托人	何建伟
工程名称	/	联系信息	/
使用部位	/	样品名称	高性能减水剂 (HPWR-S)
样品状态	液体, 无可见沉淀	掺量	2.0%
产地	伊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代表数量	/
样品来源	客户送样	接样日期	2025-03-20
		检测日期	2025-03-21

检 验 结 果

检 验 项 目	技术要求-高性能减水剂(标准型)	实测值	单项结论
减水率 (%)	≥ 25	32.7	符合
泌水率比 (%)	≤ 60	38	符合
含气量 (%)	≤ 6.0	3.7	符合
凝结时间差 (min)	初凝	+20	符合
	终凝	+35	符合
1h 经时变化量	坍落度 (mm)	35	符合
	含气量 (%)	/	/
收缩率比 (%)	28d	103	符合
相对耐久性 (%)	200 次	/	/
抗压强度比 (%)	1d	190	符合
	3d	182	符合
	7d	177	符合
	28d	168	符合

检 测 结 论

判定依据	GB 8076-2008	检测环境	温度 20℃、湿度 60% RH
检测方法	GB 8076-2008 混凝土外加剂、GB/T 50080-2016 普通混凝土拌合物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 50081-2019 混凝土物理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 50082-2009 普通混凝土长期性能和耐久性能试验方法标准		
检测结论	所检项目符合 GB 8076-2008 高性能减水剂 (标准型) 技术要求。		
声 明	1. 检验检测报告无“资质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检验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3. 不负责抽样 (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 时, 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4. 检验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未经本机构批准, 不得复制 (全文复制除外) 检验检测报告; 5. 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本机构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单位名称:	内蒙古耐恒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	内蒙古包头市昆都仑区青年路140街坊		
单位电话:	0472-2140841, 0472-2140840		

签发人:

审核人:

签发日期: 2025年04月20日

编制人:

检验专用章

矿渣粉质检报告

打印日期: 2025年6月3日

客户名称	鄂尔多斯市工程物资有限公司			购买数量	75.55 吨	
最终客户	检验专用章					
出厂日期	2025 年 4 月 4 日	出厂编号	CBG125JDKFS910027	包装编号	-	
执行标准	GB/T 18046—2017	矿渣粉规格		S95		
检 验 结 果	项 目	检验方法	国家标准	实测值		
	烧失量(%)	GB/T 176	≤1.0	0.87		
	氯离子(%)	JC/T420	≤0.06	0.045		
	三氧化硫(%)	GB/T 176	≤4.0	0.12		
	不溶物 (%)	GB/T 176	≤3.0	0.73		
	比表面积 (m²/kg)	GB/T 8074	≥400	416		
	流动度比 (%)	GB/T 18046—2017	≥95	97		
	含水量 (%)	GB/T 18046—2017	≤1.0	0.20		
	凝结时间比(%)	GB/T 18046—2017	≤200	198		
	密度(g/cm³)	GB/T208	≥2.8	—		
	活性指数 (%)	7 天	GB/T 18046—2017	≥70	73	
		28 天		≥95	102	
检验结论	所检各项指标符合 GB/T 18046—2017 标准, 本批次矿渣粉质量合格。					
备 注	● 本合格证涂改、数据手写无效, 复制报告无重新加盖“检验专用章”无效 ● 补报合格证时原合格证作废 ● 制造商: 包钢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 产 地: 内蒙古包头市包钢(集团)公司包钢厂区 ● 咨询电话: 0472-2981680					
填报人	刘晶		审批	张鹏		

表B.0.10-2

矿渣粉试验报告

产地厂别	包钢			报告编号	2018-K-05-001
规格型号	S75			试验编号	2018-K-05-001
合格证号				代表数量 (t)	160.5
试验依据	GB/T18046-2008			试验日期	2018.5.14-6.11
试验项目	技术要求			试验结果	
	S105	S95	S75		
比表面积 (m^2/kg)	≥ 500	≥ 400	≥ 300	402	
烧失量 (%)	≤ 3.0			/	
流动度比 (%)	≥ 95			100	
活性指数	7d	≥ 95	≥ 75	≥ 55	99
(%)	28d	≥ 105	≥ 95	≥ 75	98
试验结论	该批矿粉经试验所检项目均符合S75矿粉GB/T18046-2008标准矿粉质量要求				
备注					
试验单位	内蒙古蒙诚联广商贸有限公司				

负责人

复核:

试验:

2018 年 6 月 11 日

附件8：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园区文物核查报告



内文考基字（2021）281号

签发人：张文平

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园区 文物核查报告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局：

根据鄂尔多斯市文物局《鄂尔多斯市文物局关于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园区项目用地开展区域文物影响评估的请示》（鄂文物行审字[2021]122号）文件，受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局委托，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院对提交文件资料进行文物遗址核查。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园区项目用地位于东胜区与康巴什区之间，园区控制面积 95.5 平方公里，规划面积 89.6 平方公里，建成面积 68.6 平方公里，此次区域文物评估

面积为 15.177 平方公里。经过与长城资料及第三次全国不可移动文物普查数据比对，项目建设范围内地表未发现各级别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它文物遗迹，与文物调查报告结论相符。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内蒙古自治区文物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等有关规定，在此项目开工建设前，需对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勘探。如发现文物遗迹，应立即上报自治区文物局，开展相关考古发掘工作。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院原则同意此项目立项，请自治区文物局审核批准。

专此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院

2021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9：考核表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 选址、选线环境可行性和与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是否清楚	10	
2. 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因子是否全面，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3. 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4. 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5. 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6. 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7.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8. 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9. 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10. 附件、图表、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总分	100	65

技术评估专家对环评文件的修改意见

1. 细化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完善与所在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完善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项目备案告知书已过期？）。
2. 完善项目组成表，细化储运工程（粉煤灰、水泥等粉转物料的储存方式，天然气的储存方式等），完善环保工程（核实排气筒高度、细化防渗措施等），细化实验室建设内容；补充实验室具体实验内容及实验量，据此分析实验室产排污；
3. 根据项目类别核实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制砖？混凝土？）；核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实天然气锅炉氮氧化物源强（过低），并重新核算总量；细化防渗措施要求。
4. 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签字： 

日期：2026 年 3 月 11 日

附件10：修改说明

内蒙古金泰通新型环保建材制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说明

1.细化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完善与所在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完善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项目备案告知书已过期？）。

回复：①已细化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见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见 P3-5；②以完善所在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 P16-17；③已完善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见 P18-19；

2.完善项目组成表，细化储运工程（粉煤灰、水泥等粉转物料的储存方式，天然气的储存方式等），完善环保工程（核实排气筒高度、细化防渗措施等），细化实验室建设内容；补充实验室具体实验内容及实验量，据此分析实验室产排污；

回复：①已完善项目组成表，细化了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细化实验室建设内容，见 P22-24；②补充实验室具体实验内容及实验量，据此分析实验室产排污，见 P33-34；

3.根据项目类别核实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制砖？混凝土？）；核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实天然气锅炉氮氧化物源强（过低），并重新核算总量；细化防渗措施要求。

回复：①已修改排放标准，见 P39-40；②已核实后修改了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内容，见 P41；③已核实后修改了天然气锅炉氮氧化物源强见 P52，并重新核算了总量；

4.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回复：以完善相关附图附件，见附件三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局承诺函，以及图 1-1 高新区空间布局图、图 1-2 高新区产业布局图。

张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鄂环责改（2026）9号

内蒙古金泰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CPUNXN6Q

地址：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马瑞

2026年4月22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王鹏、王鹏程赴内蒙古金泰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于2023年8月开工建设，10月投入生产，至今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建成办公生活区1处，混凝土搅拌设备2套，配套生产运输车辆20辆。因你公司“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已超过追溯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我局不予行政处罚，依据《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你公司存在“未验先投”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

1.生态环境执法人员2026年4月22日所作的《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现场勘察影像资料：证明你公司2023

年8月开工建设,10月投入生产,至今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建成办公生活区1处,混凝土搅拌设备2套,配套生产运输车辆20辆。

2.《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实施违法行为的主体是内蒙古金泰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是马瑞。

3.内蒙古金泰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情况说明:证明你公司2023年8月开工建设,10月投入生产。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节选页,证明你公司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规定。

现责令你公司接到本决定书后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对你公司实施停产整治。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鄂环罚（2026）12号

内蒙古金泰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CPUNXN6Q

地址：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马瑞

2026年4月22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王鹏、王鹏程赴内蒙古金泰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于2023年8月开工建设，10月投入生产，至今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建成办公生活区1处，混凝土搅拌设备2套，配套生产运输车辆20辆。因你公司“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已超过追溯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我局不予行政处罚，依据《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你公司存在“未验先投”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

1.生态环境执法人员2026年4月22日所作的《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现场勘察影像资料：证明你公司2023年8月开工建设，同年10月投入生产，至今未办理环评审

批手续，建成办公生活区 1 处，混凝土搅拌设备 2 套，配套生产运输车辆 20 辆。

2.《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实施违法行为的主体是内蒙古金泰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是马瑞。

3.内蒙古金泰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情况说明：证明你公司 2023 年 8 月开工建设，10 月投入生产。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节选页，证明你公司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我局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鄂环罚告（2026）9 号），告知你公司享有听证、陈述、申辩权，你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

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参照《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二）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类、属于报告表项目，违法情形属于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罚款范围为：30万元以上，不足40万元；逾期不改的，120万元以上，不足140万元。

鉴于你单位积极主动整改，决定对你公司从轻处罚，处罚款叁拾万元整（¥30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